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53

年報 **202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書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王東傑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

郭金君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潘宜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宜珊女士(主席)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薪酬委員會

尹金濤先生(主席)

潘宜珊女士

黃兆仁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山忠先生(主席)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潘宜珊女士(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胡倩鈿女士(於2026年6月12日辭任)

林芊希女士(於2026年6月12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邱國樂先生

胡倩鈿女士(於2026年6月12日辭任)

林芊希女士(於2026年6月12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閔行區

申昆路2377號

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路116/128號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源深路1155號

華僑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13樓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市

天山路762號

公司網站

www.tathongchina.com

股份代號

215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減少約8.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7百萬元。雖然塔式起重機使用的每噸米平均每月服務價格由人民幣202元增加至人民幣204元，但我們使用的總噸米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37,910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52,146。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約21.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此乃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建築行業低迷狀況所致。相應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達人民幣119.8百萬元，代表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0.6%。該虧損減少是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及遞延稅項調整所致，惟此項減少被毛利減少所抵銷。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250個進行中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668.3百萬元，及75個手頭項目，總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

前景

行業環境與戰略調整

本財年，建築機械行業市場需求疲軟及塔式起重機服務價格下行，導致行業競爭加劇。為應對這些挑戰，集團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調整其市場策略，並逐漸降低房地產板塊收入佔比。與此同時，集團緊貼國家清潔能源政策，重點建設核電廠房以提升新熱電項目，並積極尋求風電舉措機會。憑藉深厚的行業積澱、成熟的工程技術實力與領先的創新能力，集團在清潔能源領域建立起顯著競爭優勢。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改良其清潔能源業務組合，進一步加強其風險韌性及市場適應能力。

海外拓展與核心業務升級

2026財年，集團加速國際化進程，於大灣區及印尼深化本地運營。本集團維持聚焦於中大型塔式起重機，並已成功服務於香港及印尼重點項目。未來，清潔能源與海外市場將作為集團雙核心增長引擎持續發力。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海外業務架構，擴展關鍵地區的市場份額，並穩步提升其核心業務的溢利貢獻。

主席報告

技術創新與數字化建設

集團持續加碼技術研發與數字化管理轉型，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177項塔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通過強化技術解決方案研發能力，集團不僅持續顯著提升服務品質，更以創新實力驅動項目競標優勢。集團將繼續強化技術創新及數字化轉型，持續提升其內部管理系統，從而為未來業務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亦十分感謝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和不懈支持。

主席

黃山忠

香港／中國

2026年6月1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基礎設施、清潔能源、傳統能源、公建及廠建、商業及住宅樓宇等行業的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在市場需求不足的影響下，供需失衡導致整個工程機械行業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財政年度內，為應對疲弱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根據現行狀況制定不同戰略，不斷改善業務佔比，系統地降低房地產相關業務的收益佔比。同時，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提出發展清潔能源的號召，緊隨市場趨勢及發展潛力，並專注於火電、核電及風電項目的佈局。鑒於清潔能源項目施工期通常較長，投資規模大，本集團依靠豐富的行業經驗，成熟的施工技巧以及雄厚的技術實力建立巨大的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加快推進境外市場的佈局，通過於大灣區和印尼的附屬公司貫徹運營策略，繼續擴大大中型塔式起重機機隊。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和印尼的項目大部分為大噸米塔機。總括而言，清潔能源(包括風電)和境外項目將依舊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重點。

本財政年度內，我們管理合共1,129台塔式起重機，以迎合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需求。年內，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數字化管理平台及新的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77項塔式起重機相關的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我們相信，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將繼續助力我們獲得項目，而我們在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提升將增強我們交付卓越服務的能力。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0.5百萬元減少虧損約0.6%。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及遞延稅項調整所致，惟此項減少被毛利減少所抵銷。

未來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儘管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及建築行業繼續處於低迷狀態，但本集團已迅速作出回應，調整其發展策略。本集團主動向清潔能源建築領域拓展，並將地域範圍擴展至大灣區及印尼，以有效應對當前的挑戰、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該等新業務分部和地區市場的競爭地位，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新機遇。

本集團在「厚德、安全、卓越」的核心價值觀的引領下，繼續專注於塔式起重機新技術的研發，旨在以強大的技術能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實施「TOP」及「愛建通」數字化管理平台。於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優化業務營運及數字化管理系統，以推動資源共享、達致降本增效。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堅信其能夠穩定實現其企業願景「做最好的建築設備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6百萬元減少約8.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7百萬元。雖然塔式起重機使用的每噸米平均每月服務價格由人民幣202元增加至人民幣204元，但我們使用的總噸米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37,910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52,14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減少約6.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7百萬元。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勞務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約21.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

其他收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35.9%。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管理費收入下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專利開發項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4.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及諮詢費用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8.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4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開支、工資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引致的利息開支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由稅務開支轉為稅務抵免主要因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導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務抵免淨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19.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12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0.6%。

營運資金架構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較2025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採購塔式起重機、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營運及增長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撥資。

本集團致力為一般營運、發展所需及突發事件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於202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較於2025年3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08倍，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為1.12倍。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9.0%，而於2025年3月31日則為58.1%。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02.3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928.8百萬元）的機械。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236.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1.1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11.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4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4.7百萬元）的樓宇。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增加9.1%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塔式起重機融資租賃增加所致。

於2026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21.5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32.8百萬元）透過抵押賬面值人民幣36.6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41.2百萬元）的機械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諾

於2026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61.7百萬元，較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並非後續期間的主要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5年：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682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2025年：677名僱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0.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7%。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表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資料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留聘及鼓勵優秀人材。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薪酬組合定期檢討，以反映市場慣例及僱員表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中國政府監管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的應繳供款為限。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9日，本公司第九次發行SDAX多幣種CP融資計劃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數字證券商業票據，年利率為4.4%，自發行日期起計約三(3)個月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借貸風險管理

截至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36.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47.7百萬元。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回收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包括與客戶協商還款計劃、採取法律催收行動及安排資產抵償。我們的管理層會逐個項目監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我們通常會根據項目進度，通過暫停部署塔式起重機或撤出現場人員等方式，加快催收各項目的逾期應收賬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僅為判斷問題，高度取決於各客戶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類型及逾期款項的回收率。我們的客戶一般具有堅實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良好的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或公眾公司(亦為建築業的主要參與者)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該等客戶的應收款項回收期相對較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乃行業慣例，因為該等中國國有企業的付款審批程序通常比較複雜及耗時。

本集團目前實施以下措施以回收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

- 加強溝通：定期核對賬目，確保賬款清晰並減少延誤。此外，與客戶的財務團隊保持持續聯繫，有助於追蹤付款狀態。
- 提供靈活的付款方式：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靈活多樣的付款選擇，例如接受各類票據結算，從而降低客戶的即時現金支付壓力，便於其履行付款義務。
- 運用金融工具：如保理等金融工具能讓公司將應收賬款快速轉化為資金。此外，藉助投訴東道對客戶施壓，促使其履行付款義務。
- 法律措施：若其他途徑無效，則可採取法律措施，如發送催款信或提起訴訟以收回款項。此外，通過「信訪辦上訪」及「雲築網」等官方渠道投訴，將進一步對客戶施加壓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邱先生」)，63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監督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邱先生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Tat Hong Belt Road**」)、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達豐**」)、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眾建達豐**」)、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兆茂**」)、中禾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華興達豐**」)、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達豐**」)、重慶達豐農築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重慶達豐**」)、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達豐**」)、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融合達豐**」)及達豐設備(香港)有限公司。彼亦為PT Tatrindo Equipment Service的一名監事。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自2007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8年加入Chartered Industries of Singapore Pte.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離職時擔任首席工程師。其後，彼於1996年至2000年受僱於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負責管理各類中國公司的投資組合，於離職時擔任投資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邱先生加入AdXplorer Pte. Lt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為整個業務平台的公司客戶籌集風險資本。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邱先生運營其自有業務，專注於為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於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China**」)擔任行政總裁。

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翰威先生(「林先生」)，62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主要負責建立及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尤其是監督運營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林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林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八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重慶達豐、融合達豐、Tat Hong Belt Road、廣東達豐及達豐設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先生於公司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7年起，彼於悠游訊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為該公司運營籌集資金。於2003年6月，彼加入麒麟遠創(中國)有限公司，負責多項管理職責，包括團隊建設及業務運營，且於2008年6月離職時擔任副總裁及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助理總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自2021年7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Hornngshiu Holding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3)。自2025年9月起，林先生擔任欣強電子(清遠)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大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專注於生產儲存產品電路板、高密度電路板及軟硬板。

林先生於1990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73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以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有關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取得的進展。

黃先生於新加坡工程及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彼於1976年加入JTC Corporation(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擔任土木工程師，JTC為一家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工業基建發展。於1978年自JTC離職後，黃先生於1979年1月聯合創辦Tat Hong Holdings Ltd(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並自1991年10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行政總裁。

於2002年，黃先生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於2007年，彼獲新加坡商業時報及敦豪快遞提名為新加坡商業獎年度傑出商人。於2009年，彼自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業時報獲得新加坡企業大獎最佳行政總裁獎。於2010年，彼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星章(Bintang Bakti Masyarakat)。黃先生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獲選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第59屆及第60屆理事會會長。

黃先生自2006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也擔任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達豐兆茂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彼亦為廣東達豐的監事。彼現時亦擔任達陽(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珀學(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黃先生亦為Tat Hong Heavy Equipment (Pte.) Ltd.、Tat Hong Plant Leasing Pte. Ltd.、Leadpoint Pte. Ltd.、Tutt Bryant Group Limited、Tutt Bryant Hire Pty. Ltd.、BT Equipment Pty. Ltd.、Tat Hong Plant Hire Sdn. Bhd.、THAB Development Sdn. Bhd.、THAB PTP Sdn. Bhd.及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Tat Hong Holdings Ltd、TH60 Investments Pte. Ltd.及THSC Investments Pte. Ltd.的董事。彼於2026年5月1日辭任本公司控股股東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的董事。

黃先生自2007年6月起為永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KX)(「永茂」)，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製造)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彼獲委任為CSC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06)。自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彼為Intraco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06)，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管理)的替任董事。

黃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孫兆林先生(「**孫先生**」)，70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彼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現時亦擔任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達豐兆茂、上海達豐及江蘇恒興茂)的董事。

孫先生於建築機械製造業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彼在起重機製造行業創立及領導多家公司。孫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自1996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市永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6年6月起擔任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05年7月，孫先生獲遼寧省中小企業聯合會授予遼寧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2006年4月，孫先生獲遼寧省人民政府授予2005年度遼寧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2月，彼獲授撫順市工商業聯合會及撫順市總商會頒發的2012年度支持商會建設突出貢獻獎。於2014年4月，彼獲撫順市總工會授予撫順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孫先生亦為第八、九及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劉鑫先生(「**劉先生**」)，40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關於運營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策略建議。

劉先生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塔式起重機業務的營銷、物流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7月開始受僱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彼起初擔任中聯重科的焊接技術員，隨後晉升裝配車間、生產部、市場部、物流部、管理部的不同職位。於2018年10月，彼加入中聯重科的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建築起重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生產及銷售規劃、物流管理及數字化營運。於劉先生在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的職業生涯中，他曾參與各種塔式起重機模型的開發及製造，彼亦負責一個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該平台主要提供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工作狀態以及維護的信息。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焊接技術與工程學士學位。

王東傑先生(「**王先生**」)，54歲，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其中包括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設備租賃公司總經理的工作經驗，王先生擁有建築工程、公路工程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先生自1994年12月起加入中國核工業，歷任多個重要職務，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1994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第三工程公司黨辦幹事；隨後於2001年1月至2008年3月，歷任中國核工業安裝分公司(2004年更名中國核工業鋼結構分公司)黨政辦公室主任、金屬製品廠廠長、項目部書記兼副經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中國核工業紅沿河核電項目部鋼結構隊隊長、項目部總經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核華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鋼結構工程管理部黨支部書記、副經理兼舟山浙江天祿能源有限公司60萬立方米油品儲運工程項目部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國核示範工程項目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負責人；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核工業核電產業工人管理中心經理；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國核工業基礎設施事業部副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中國核工業設備租賃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3年3月起，擔任中國核工業國和一號示範工程項目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至今仍在任。

王先生於2005年3月取得揚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於2011年6月取得湖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潘女士」)，49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潘女士自2010年3月起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為會計師。潘女士自2014年3月起獲台北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3年4月持有台灣教育部頒發的講師證書。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在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人員，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經理，在此期間彼於公司審計服務方面積累經驗及知識。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潘女士於KEDP CPAs Firm(台灣)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公司審計服務及就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向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建議。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潘女士加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擔任會計課程的客席講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述學院的首席會計師。潘女士當前為台北Onething CPAs Firm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1月創立該公司。其執業範圍包括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會計諮詢、台灣與中國的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公司審計服務、設立及登記簿記系統以及其他簿記及諮詢服務。自2024年5月起，潘女士獲委任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615)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5月起，潘女士獲委任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Horngshihue Holding Co., Ltd.(股份代碼：2243)的獨立董事。

潘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尹金濤先生(「尹先生」)，59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尹先生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彼於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風險資本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擔任投資經理，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彼於新加坡及美國辦事處工作，主要負責尋求、評估及磋商投資機會，分析、監督及退出各投資組合公司，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的建議等。彼亦協助該公司開拓以色列的業務。於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彼於EEMS Asia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副總裁。彼參與該公司的策略審議並負責對該公司於新加坡的財務運營及企業整體運營作出所有策略決策。尹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再次加入EEMS Asia Pte. Ltd.，擔任策略規劃及行政副總裁，期間彼負責亞洲業務債務重新安排、成本控制、籌集資金以及主導管理層收購計劃工作中與私募股權投資者磋商管理層激勵機制。於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尹先生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投資)，負責審查所有投資建議。尹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於2019年1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價值創造部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其為D'nonce Technology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ONCE)，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7月至2025年11月，尹先生擔任Singtel企業風險投資部門Singtel Innov8 Pte Ltd的亞太區投資董事總經理。

尹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AP O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AU))的獨立董事。尹先生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ZH))，主要從事參與在亞洲提供納米技術解決方案)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客席副教授。尹先生亦自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客席副教授，並隨後於2025年7月獲重新委任該職位。自2025年6月起，尹先生獲委任為Info-Tech Systems Ltd. (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TS))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專為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軟件即服務及數碼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安全且具擴展性的雲端商業軟件，協助企業數碼化及優化營運。

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開辦的伯克利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黃兆仁博士(「黃博士」)，63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投資事宜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2年7月，黃博士擔任台灣外交部的高級職員，負責台美外交及商業往來及經貿協商事務。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黃博士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副研究員，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及定期舉辦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論壇。於2005年2月，彼成為該研究院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及台灣中美洲全面經濟合作。黃博士其後於2008年1月晉升為該研究院的院長，並持續推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經濟事務及合作，直至其於2011年12月離職。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研究員，專注於研究區域及全球關注的新經濟問題。自2013年7月起，黃博士為台灣商業發展研究院的院長兼特聘研究員，向政府機構提供政策及策略意見及作出報告，涵蓋經濟及商務領域。

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蔡欲飛先生(「蔡先生」)，41歲，自2026年4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庫務及稅務事宜以及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蔡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高級審計師。彼於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達豐兆茂財務部副總監，並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為該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彼加入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17)，一間於中國提供城市公共服務的全面供應商，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商業大廈租賃服務、餐飲服務及綜合城市衛生服務，並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彼於2019年5月1日、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浦江中國財務總監、聯席法定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為其最後職位。

蔡先生於2007年自同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金融學專業)學位。

朱輝先生(「朱先生」)，60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華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華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亦為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重慶達豐、融合達豐及廣東達豐)之董事。自202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分管本集團設備調度、業務協作，以及員工培訓等事宜。

朱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1986年12月至2001年1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施工員，並隨後於重要部門擔任職員、部門副科長及科長。彼其後於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加入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公司設備租賃分公司擔任經理。朱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總經理助理及上海分公司經理。彼於2007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揚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大專學歷，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2019年5月獲江蘇省揚州市五一勞動獎章，2022年7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沈世平先生(「沈先生」)，67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彼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服務的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安裝、運維養護、項目開發等各環節。沈先生亦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彼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常州達豐總經理職務；於2023年5月1日獲委任為集團首席安全官，負責本集團安全管理、督導與之相關的安全事件處置、應急響應，及安全能力提升等工作。

沈先生擁有逾40年建築機械產品研發與製造、物業開發、企業運營、工程服務、安全管理業鏈經驗。自1982年起從事起重裝備的技術改造設計及塔式起重機械產品的開發設計、製造與企業管理。於1998年12月跨界進入國內物業開發領域，加入廣州市錫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負責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的房地產公司開發建設工作。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廣州市賽瓦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專職統籌、監督公司日常經營與業務運營。

於1990年4月至1996年4月期間，沈先生分別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1989年度及1992年度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1年10月，彼獲得四川省建築工程總公司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1996年4月獲得四川華西集團總公司頒發的「八五」工程科技成果三等獎。彼1991年8月被評為四川省建築工程總公司「七五」期間知識分子先進工作者。1993年榮獲四川華西集團總公司先進個人和1993年「四川省青年崗位能手」榮譽稱號。於2009年8月，沈先生自四川省人事廳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位資格證書，並獲認可為建築機械行業的高級工程師。

沈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中國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之建築機械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的企業管理高級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仕軍先生(「仕先生」)，53歲，為融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融合達豐的總經理。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融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仕先生於建築工程及機械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4年7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集團股東之一)擔任機械維修技術員，並隨後於1997年9月成為核電站項目技術員。彼於2000年7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技術安全部經理。仕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經理。彼於2007年6月獲得晉升並擔任華興達豐之副總經理，後於2019年8月升任融合達豐之總經理。

仕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之農業工程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的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本科學歷，於2020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弢先生(「姜先生」)，44歲，為眾建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姜先生主要負責眾建達豐的財務規劃、監督其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姜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6年7月，彼於北京中建正和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擔任區域主管。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眾建達豐)的區域主管。於2010年7月，彼獲晉升為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眾建達豐)的副總經理，後於2022年9月升任眾建達豐的總經理。姜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融合達豐之董事。

姜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建築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劉玉光先生(「劉先生」)，46歲，自2023年4月1日起為常州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常州達豐的企業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監督。

劉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03年7月，彼於北京中建正和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部項目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眾建達豐)的上海分公司經理，後於2010年12月升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于春雷先生(「于先生」)，44歲，自2023年7月1日起擔任廣東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于先生主要負責廣東達豐的企業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監督。

于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于先生加入江蘇中核華興擔任技術員，並於2005年7月晉升為經理助理。於2007年至2022年期間，于先生曾於華興達豐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華興達豐崑山附屬公司副經理、工程管理中心安全主管、華興達豐上海附屬公司副經理、華興達豐浙江附屬公司經理、華東區首席營運官、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後於2022年12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9月辭任該職務。

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建築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

企業管治文化和策略

本公司深明企業文化對營運能否恆久致勝攸關重要。本公司文化以其核心價值為規範。董事會透過本公司策略、使命、政策、宗旨、日常營運以及僱員行為彰顯以下核心價值。

本公司文化以三大核心價值為基準：(i)「厚德」，意指我們銳意做到摯誠可靠，致力(a)為客戶提供可靠服務、(b)盡可能為股東賺取最大利潤、(c)提供平台培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職涯及個人發展及(d)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ii)「安全」，意指我們努力確保(a)執行項目時的安全、(b)旗下項目工地周邊的安全及(c)工地職員的安全；以及(iii)「卓越」，意指我們(a)採購和配置優質的塔式起重機以及零部件和配件、(b)提出具成本效益的全面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c)藉由執行多種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益。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按符合集團宗旨為前題進行業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護及制訂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確保：

- 我們已為客戶提供最具保證的服務；
- 我們已盡可能為股東締造最大利益；
- 我們已為僱員提供穩定發展的平台；及
- 我們已承擔社會綠色和諧發展的責任。

我們深信，秉持「厚德」、「安全」及「卓越」三大核心價值，再配合本公司雄厚的技術專門知識和實力，我們的經營往績已為本公司成功確立市場地位，不但在中國建築業保持穩健的聲望，更累積一群忠誠客戶。

本公司將積極監察市場走勢和需求，定期審視並調整(如有需要)我們的策略，且我們將採取適當調整和恰當行動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達致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的目標，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並且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注意到董事之任何違規事件。

競爭權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涉及整體集團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被視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黃山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邱國樂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黃山忠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並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邱國樂先生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的運作及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工程行業、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建築機械製造、核建築、風險資本、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審計及會計、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關係、外商直接投資領域以及核子工程行業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

確保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知識和技巧，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和積極的貢獻。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2026財年，王東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2日起生效。彼已於其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性質
邱國樂先生	A/B/C
林翰威先生	A/B/C
黃山忠先生	A/B/C
孫兆林先生	A/B/C
郭金君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辭任)	A
王東傑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	A/B/C
劉鑫先生	A/B/C
潘宜珊女士	A/B/C
尹金濤先生	A/B/C
黃兆仁博士	A/B/C

附註：

- A： 參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網站提供的網上培訓。
-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 C： 參與外部專業機構提供的網上研討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相信該政策有助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升董事會的績效及表現。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涵蓋不同性別及各個年齡段，組成了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多元化組合。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比例大部份為男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的682名員工中，男性約佔82.3%，女性約佔17.7%，符合行業特點。本公司認為當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為維持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歡迎任何性別人士加入，並承諾於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為所有性別的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本公司將繼續保證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秉持性別多元化原則，以便適時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7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7/7
林翰威先生	7/7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7/7
孫兆林先生	3/7
郭金君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辭任)	0/2
王東傑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	5/5
劉鑫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7/7
尹金濤先生	7/7
黃兆仁博士	7/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1/1
林翰威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1/1
孫兆林先生	1/1
郭金君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辭任)	0/0
王東傑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	1/1
劉鑫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1/1
尹金濤先生	1/1
黃兆仁博士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根據股東的要求而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實體內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針對重大業務程序的成效及效率、保護資產、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如營運關鍵績效指標的選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將針對本集團管理設立及維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倫理標準框架的責任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潘宜珊女士(主席)	2/2
尹金濤先生	2/2
黃兆仁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報酬或股權計劃提供建議；及(iii)對員工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5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金濤先生、潘宜珊女士及黃兆仁博士)組成。尹金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傑先生的薪酬待遇。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尹金濤先生(主席)	2/2
潘宜珊女士	2/2
黃兆仁博士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情況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聲譽及性別。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旨在使董事會達到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5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2025年8月12日修訂。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確定及選擇董事的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將考慮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身份以及補充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標準。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山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組成。黃山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審閱退任董事的背景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標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王東傑先生的背景及提名彼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已獲董事會採納；及
- 提名潘宜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提名已獲董事會採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山忠先生(主席)	2/2
尹金濤先生	2/2
黃兆仁博士	2/2
潘宜珊女士(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12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閱其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政策訂明若干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

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a) 就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企業管治報告

- (b) 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其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接受重選。
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術、技能及知識)，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為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e)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達成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g) 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提名程序

於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釐定所需新增或替代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各種渠道以物色適當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倘適用)推薦該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出選董事。有關提案的程序載列如下：

- (a) 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並制定適當的候選人職能清單，包括專業技能、經驗、文化背景及其他合適視角；
- (b) 透過對各個資料來源的諮詢，例如現任董事、獨立中介公司及股東的推薦，甄選合適的候選人；
- (c) 確保建議候選人將加強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注意性別平衡；
- (d) 舉行會議或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決議案，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後，接納並批准委任的推薦建議；
- (e) 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經甄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各經甄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f) 由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經甄選候選人進行面試，然後由董事會決定委任；
- (g)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簽署擔任董事同意書，並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予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的公告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 (h)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獲選董事將任職至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其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知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述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可釐定及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並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釐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之次數、金額及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 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以維持業務長期增長方面；
- － 本集團當時及未來現金流動狀況及資金需求；及
- －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按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982
非審核服務	—

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持續檢討該系統的成效。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專注並致力於業務經營風險問題，消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風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培訓，鼓勵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所有僱員認知並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其職能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於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讓營運部門(包括研發部及採購及營銷部)攜手合作應對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彼等負責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經營、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制定政策及決議減低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為守則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反貪污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及僱員發生受賄、腐敗或欺詐行為。我們的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僱員於遞交標書前及於遞交標書後彼等發現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時候上報任何利益衝突情況；(ii)嚴禁與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僱員就投標進行串通；(iii)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通過不要令自身處於對供應商、客戶或招標人負有責任的情況下)；(iv)嚴禁向供應商支付或自其收取賄賂、回扣、奢侈品或金錢以及為客戶或任何個人支付開支或對其進行捐贈；(v)規定商務招待須符合內部政策、取得事先批准及於內部提交書面表格；(vi)嚴禁向供應商及客戶索取或接受其於住房裝修、婚喪、為配偶或子女安排工作、出國旅行方面提供的便利及好處；及(vii)嚴禁向客戶及供應商介紹家人及朋友共同參與商業活動。我們亦設定可指引僱員識別及上報不當行為的指標，並要求新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違反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條款的僱員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降職、降薪及解僱)。有犯罪嫌疑的僱員將被報送至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此外，對於違反我們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會終止業務合作，並保留進行調查及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董事確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彼等並無參與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參與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據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反貪污索償或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二部分的守則條文D.2.3條，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當中訂明了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促進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自為「**舉報人**」)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毋須害怕遭到報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讓舉報人可直接向本集團舉報疑似不當行為，有關舉報送交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內部審核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核規劃進行，以審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於內部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將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並提出改善建議。內部審核結果及監控缺陷會告知內部審核團隊及管理層，彼等負責確保該等缺陷於合理期間內修正。另外，亦會進行跟進審計以確保實施補救行動。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閱。該審閱涵蓋2026財政年度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考慮變動的性質及重大風險的程度，以及本公司能否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已審閱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歷、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以及財務報告相關程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的責任。本公司已實施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設立其自身程序，以維持與本集團有關的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保密性；
- 與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到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僱員溝通有關程序，並提醒彼等須不時遵守有關程序；及
- 處理事務時密切考慮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下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胡倩鈺女士（「胡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時的資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胡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胡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同日，外部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林芊希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女士。

林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5年經驗。彼自2023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

胡女士及林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國樂先生。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與股東有效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為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全面且可提取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亦會不時更新網站內容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已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此政策已於報告期間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彼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下列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子郵件：shareholder.enquiry@tathongchina.com

為免生疑問，為使上述查詢或要求生效，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公司憲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令本公司遵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5年9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被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有關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及二級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5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面對下列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建築及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發展，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自該等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競爭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塔式起重機，未能及時準確規劃塔式起重機的未來部署或購買或租賃必要的塔式起重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多項安全及健康法規規管，可能難以遵守該等法規規定或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被捲入申索且受訴訟風險所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業務市場的激烈競爭可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惡劣天氣及季節性狀況、自然災害、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本集團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過去五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該摘要不構成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95.5百萬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418.9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若干退休計劃。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7。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與「購股權計劃」有關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存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郭金君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辭任)

王東傑先生(於2025年8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附注：郭金君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2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三年自動重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及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的績效、資歷及能力給予彼等薪酬。本集團的僱員須進行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彼等的晉升前景及薪酬。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郭金君先生已自願放棄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12日期間的董事袍金人民幣34,981元。王東傑先生已自願放棄其於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1,019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2020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21年1月13日（「**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書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依循及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2026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6,687,125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4.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此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5. 須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失效條文。

6. 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亦無訂有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可接納要約的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數額）以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要約須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除非要約乃於此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五個交易日內作出，則有關要約須於不超過此計劃餘下年期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任何營業日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約為四(4)年。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6,687,125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因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可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率為零。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協議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之描述	協議之訂約方	期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交易額
2023年永茂主協議	2023年7月28日	(i) 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	(i) 永茂；及	2023年7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	(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7.7百萬元
		(ii) 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ii) 本集團		(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i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Holdings擁有永茂約24.0%權益，而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 (「**Sun & Tian**」)擁有永茂約57.4%權益。Sun & Tian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兆林先生(「**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永茂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由於Sun&Tian持有永茂約57.4%權益，且孫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永茂亦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永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發現及結論，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披露之相關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 ^(附註1&2)	受託人	814,472,387普通股	69.80%
邱國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7,135普通股	0.42%
林翰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4,137普通股	0.54%

董事會報告書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2)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Chwee Cheng & Sons」)	受託人	38.33%
		實益擁有人	13.64%

附註：

1. 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China**」) 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87%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 (「**TH Straits 2015**」) 持有本公司約0.85%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Tat Hong International**」) 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 Pte. Ltd. (「**TH60 Investments**」) 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 Pte. Ltd. (「**THSC Investments**」) 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 Ltd. (「**Tat Hong Holdings**」) 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at Hong China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 Investments Pte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08%的已發行股本，Chwee Cheng & Sons擁有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TH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wee Cheng & Sons、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H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另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6年3月31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Tat Hong Chi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	69.72%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	69.72%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	69.72%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	69.72%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3,532,387	69.72%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權益	814,472,387	69.80%
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 Ng San Wee ^(附註1&2)	受託人	814,472,387	69.80%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4,738,000	5.55%
LIM Hua Min ^(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64,738,000	5.55%

附註：

1. 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87%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TH Straits 2015**」）持有本公司約0.85%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 Pte. Ltd.（「**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 Pte. Ltd.（「**THSC Investments**」）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 Ltd.（「**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 Investments Pte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08%的已發行股本，Chwee Cheng & Sons擁有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TH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部股份，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8.33%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wee Cheng & Sons、Tat Hong Investments Pte Ltd、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H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由LIM Hua Min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Hua Min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方可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8%(2025年：14%)及49%(2025年：45%)。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5%(2025年：21%)及54%(2025年：4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或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i)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不論間接或直接)且於2026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惟聯交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30,000元(2025年3月31日：人民幣48,600元)。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日後本集團與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其成員包括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受託人)、Ng Sun Ho、黃先生、Ng Chwee Cheng(已故)、Ng Sun Hoe、Ng Sang Kuey、Ng San Guan、Ng San Wee、Ng Sun Giam、Ng Sun Eng及Ng Sun Oh)、Chwee Cheng & Sons、TH60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Tat Hong Holdings、Tat Hong International、TH Straits 2015及Tat Hong Equipment (China)(統稱「**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於2020年12月22日，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其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投身、收購或在其他方面涉及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來可能開展或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地點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及有關進一步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轉介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及全部新業務機會、不披露本集團的任何保密或商業敏感資料；不招攬客戶；及與其客戶開展衝突檢查等。**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收到由各控股股東簽署以供於本年報披露的年度書面聲明，聲明(其中包括)其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聲明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聲明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被要求作出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決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其他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在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審核，其將於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了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山忠先生

香港／中國

2026年6月12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向利益相關方介紹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管理和實踐。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或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年度」「報告期」)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理念，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覆蓋範圍與去年報告覆蓋範圍一致，為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準則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而成，並已遵守《ESG報告指引》中的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亦嚴格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和「一致性」的四大匯報原則編製本報告。

- 「重要性」原則：在編製過程中，本報告已全面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對ESG事宜做出針對性披露。本報告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匯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後文「利益相關方溝通」與「重要性議題分析」章節。
- 「量化」原則：本報告披露的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可予以計量，可與上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比較，並針對變動數據予以說明闡述。
- 「平衡性」原則：本報告客觀反應了本集團的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 「一致性」原則：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採用的數據統計及披露的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並可與上年度數據進行可靠的比較。

數據說明

本報告中所使用的數據均來源於本集團內部相關統計表以及公司制度文檔。本集團合理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發佈方式

本報告每年發佈一次，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發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您亦可訪問本集團官方網站 www.tathongchina.com 查閱本報告。

聯繫方式

我們十分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如您對本集團ESG管治方面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繫，我們期待您的寶貴意見。

郵箱：ESG.enquiry@tathongchina.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監督和治理

董事會是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最高責任機構與決策主體。為確保ESG工作的有效推進，集團搭建了涵蓋三個層級的ESG管理架構。董事會全面統籌並監督ESG相關事宜，倡導集團的ESG核心理念，明確界定各層級的管理職能與責任歸屬，通過自上而下的傳導機制，保障ESG戰略得到切實執行。

為保障集團穩健運營，董事會通過年度審批與持續監督相結合的方式，行使對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監督權。具體而言，董事會每年審批《企業管治報告》，並審核第三方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情況，並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運行成效，從而構建起一個完整的監督閉環，以確保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始終處於有效、合理且可控的狀態。

本集團建立了常態化的匯報與監督機制：最高管理層每季度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業務運營情況及發展規劃，董事會據此進行監督，並就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員工、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ESG相關事宜提出指導意見。為深化ESG專項工作，董事會下設ESG專項小組，授權其定期收集並評估ESG環境與社會績效指標數據，密切監督關鍵議題的落實進度與表現，並對可能出現的重大ESG風險及時預警並提出專業建議。

管理和策略

董事會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將ESG目標深度融入企業長期戰略與日常管理體系。在決策過程中，董事會高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通過積極溝通，綜合考量外部宏觀環境與公司戰略目標，全面評估並確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風險與機遇。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負責對ESG重要性議題進行識別、梳理、排序與動態管理，並據此適時調整ESG管理目標，持續提升ESG表現，從而推動本集團在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個維度實現可持續發展。

ESG目標的進展與檢討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ESG報告，對ESG目標完成情況進行審核和評估，同時對比本集團同期數據，確保ESG目標完成的可持續性。集團亦聘請獨立第三方審核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驗證，並提出相關改善意見，推動ESG相關目標的實現。

定性目標

本集團基於業務特徵和集團可持續發展規劃，已設立環境和社會層面的定性目標，為集團ESG工作提供明確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定性目標：

- 1. 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
- 2.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3. 減少用水用電以及用紙；及
- 4. 保持環境零違規事件。

社會定性目標：

- 1. 無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 2. 為僱員提供平等安全的工作環境；
- 3. 為客戶提供高質量額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及
- 4. 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發展的計劃。

財年	基準年度	目標年度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員工培訓時長(小時)	139,780.00	141,177.80	142,575.60	143,973.40

本年度員工培訓總時數為156,622.00小時，達成2026財年的培訓目標。

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定量目標覆蓋範圍。董事會轄下的ESG專項小組將持續跟蹤並分析歷年ESG數據和表現，結合集團業務發展和戰略方向，並綜合考量國際及國內可持續發展目標，為集團量身定制覆蓋更廣維度的環境和社會量化目標，進一步指導集團ESG事宜的落地和優化。董事會將監督和決策目標的制定和推進。

本報告詳細披露了本集團2026財年ESG的工作進展與成效，並於2026年6月12日由董事會批准通過。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進一步深化ESG戰略引領，持續監督並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我們將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並進，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並進一步強化業務運營對環境和社會的正向影響。憑藉深厚的技術積澱與專業實力，我們將致力於夯實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的綠色、安全與環保基礎，為推動整個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貢獻持久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於中國參與基建、清潔能源、傳統能源、公建及廠建、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的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EPC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合計1,129台塔式起重機，為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第二大塔式起重機隊。憑藉大規模塔式起重機隊的資源優勢，本集團以大中型建設項目為重點，提供起重能力覆蓋範圍廣闊的綜合型塔式起重機隊服務，靈活響應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需求。

在「厚德、安全、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指導下，我們在中國建築業已成功確立市場地位並保有穩定、聲譽良好且忠實的客戶群。我們在業界享負盛名並以關注工人安全、服務質量及技術優勢樹立了良好聲譽。我們不斷專注於研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並積極投身於建立標準化的塔式起重機售後服務生態系統，致力於提供卓越的交付服務，以及塔機智能再製造、塔機維修等全面、優質的售後市場服務。

本集團廣泛部署綜合信息系統，以實現業務運營的高效管理與開展。報告期內，我們通過運行內部自主研發的綜合信息平台，以集中化、可視化的方式統籌業務運營。該系統由核心管理層與技術研發團隊聯合打造，覆蓋了項目、採購、保險、行政及財務等日常運營的核心管理領域。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內部的設備管理與調度系統，精準追蹤塔式起重機及零部件的採購週期、配置狀態與利用率；依託開支控制系統，對項目成本實施嚴格、全面且合理的精細化管控，確保項目按計劃推進；同時，借助自主開發的保險管理系統，實時追蹤保險索賠進度。上述系統共同構成了我們高效的數字化運營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理念



指引我們前行的核心價值觀之首位為「厚德」，即我們致力於贏得客戶信賴及向其提供可靠服務、最大化股東利潤、為員工的職業及個人可持續發展提供平臺以及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第二位為「安全」，我們致力於確保項目執行過程的安全、我們所在項目場地周邊環境的安全以及我們現場工人的安全；第三位為「卓越」，我們採購及配置優質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具成本效益的全面服務，並通過各管理體系的實施提升管理效率。

我們認為通過秉持「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加以深厚的技術知識及實力，我們已在經營歷史中成功於中國建築業建立市場地位，並保持著穩定、聲譽良好及忠誠的客戶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榮譽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客戶、政府部門等各界榮獲多項獎項和認可，當中包括：

榮獲名稱	獲獎單位	頒發單位
2025年江蘇省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表揚信	中禾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能建江蘇電力設備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AAA誠信企業	中禾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設機械行業協會
「2024年度優秀班組」榮譽稱號	中禾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三澳核電項目部
2025年第二季度四星級優秀班組	中禾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廉江核電項目部
卓越供應商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團第三建築有限公司
十佳分供方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總承包公司

可持續發展管理

ESG管治

本集團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公司日常經營決策與企業文化中，不斷增強自身的ESG治理能力，設立了「董事會－ESG專項小組－各職能部門負責人」三層ESG管治架構，涵蓋董事會，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子公司各職能部門，通過董事會的監督與決策、ESG專項小組的執行與協調和各職能部門的實施與落實，形成自上而下的ESG治理監督，以及由下而上的ESG相關信息傳輸和ESG治理反饋，確保ESG治理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層級	角色	職責
董事會	決策與監督	決策和部署ESG重大事項； 審核和批准ESG年度發展目標； 監督和檢討ESG目標進展； 審核集團ESG報告； 識別和衡量業務經營中的ESG風險和機遇； 參與氣候變化有關ESG事宜的建議和決策。
ESG專項小組	執行與協調	統籌和協調ESG日常管理工作； 組織和監督ESG目標的達成； 搜集和評估ESG關鍵績效指標數據； 匯報和建議ESG目標的進展和結果； 推動和促進可持續發展和ESG方面的培訓； 加強ESG對外交流。
各職能部門負責人	實施與落實	配合和協助ESG工作的完成； 協助ESG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和考核； 協助進行ESG數據差異分析； 反饋覆核和落實ESG改善方案。

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ESG工作要點，將各項績效指標按部門進行精細化分解，以此推動各部門ESG表現的系統性提升。通過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日常業務經營，我們致力於實現ESG工作的標準化、信息化與可衡量化目標。為了更好地管理集團對ESG相關風險及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ESG政策，提升推廣ESG之效率及效益，經公司審議決定，於2025年10月15日對ESG專責小組補充氣候相關職責範圍。此小組由執行董事統籌，並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就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提供指導，確保ESG及氣候相關考量因素被納入公司商業運營與決策流程，以助其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與此同時，集團高度重視ESG信息披露質量的提升，持續優化報告編製水平，以確保向利益相關方更準確、更可靠地披露ESG關鍵數據。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與監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密切跟進ESG政策與法規動態，並將相關標準融入ESG管治體系。報告期內，ESG專項小組針對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開展了前瞻性佈局：系統梳理了集團ESG管治架構，制定了新規應對計劃；同時，參照《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積極推進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識別與盤查工作，並進一步梳理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細化應對舉措，力求實現監管新規的平穩過渡與有效銜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充分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及期望，提供多樣、公開、透明的溝通渠道，積極開展和各利益相關方溝通，並予以回應，旨在促進相互合作，共同推動可持續發展，降低潛在ESG風險，並將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納入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制定考量。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和期望	主要回應方式／內容
股東／投資者	- 中期報告以及年報、公告及通函 - 投資者會議 - 股東大會 - 企業官網、郵箱及電話	- 投資回報 - 公司戰略方向 - 信息透明度 - 誠信經營 - 合規運營 - 企業風險管控 - 信息披露真實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 發佈中期報告和年報、經營決策公告及通函 - 組織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網站和公眾號發佈重要經營消息
客戶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定期回訪 - 網上服務平台 - 官網、郵件、電話溝通	- 優質及多元化產品和服務 - 可靠及時的售後服務 - 商業隱私和信息安全	- 嚴格採購標準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定期設備安全檢測、維修和保養 - 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 信息系統權限設置 - 完善的客戶管理系統 - 強化用戶售後服務體驗
員工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僱員業績自評和考核 - 年度員工大會 - 員工定期培訓 - 職工代表大會 - 員工手冊	- 平等僱傭、薪酬福利 - 勞工權利、人文關懷 - 工作環境健康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職業生涯發展 - 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 更新並培訓員工守則 - 設立職工代表工會，保障職工的基本權益 - 召年度員工大會，增加溝通渠道 - 優化員工培訓計劃和晉升渠道 -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 - 組織團隊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和期望	主要回應方式／內容
供應商	- 供貨商管理程序 - 供貨商評估制度 - 供貨商會議 - 供貨商實地考察	- 供應鏈流程透明 - 嚴格健全的採購制度 - 反貪污反腐敗政策	- 嚴格的供貨商選擇 - 標準健全的供貨商採購制度 - 標準化採購流程 - 反貪污反腐敗培訓 - 高效透明的供應鏈管理機制 - 定期的供貨商拜訪
政府／監管機構	- 合規報告 - 對公眾諮詢的及時響應 - 監管機構的監督和檢查 - 參與政府機構研討會以及論壇交流	- 產品和服務質量和安全 - 廢水、廢棄物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 知識產權和專利技術的保護 - 節能減排的執行 - 遵守法律法規 -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 與監管機構溝通交流 - 優化節能減排管理，推行綠色辦公 - 與環保安全的污染物處理中心合作 - 遵守行業法律法規，合規誠信經營 - 刊發ESG報告
社會公眾	- 公益活動 - 志願者活動 - 小區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 公益投入 - 和諧鄰里	- 開設社交媒體賬號，加強集團與社會公眾的溝通和聯繫 - 參加公益活動 - 拜訪弱勢群體並提供支持 - 積極參與工會志願者活動
媒體	- 業績發佈 - 媒體見面會 - 集團官網 - 高級管理人員專訪	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擔當	- 以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媒體見面會 - 定期發佈公司業績新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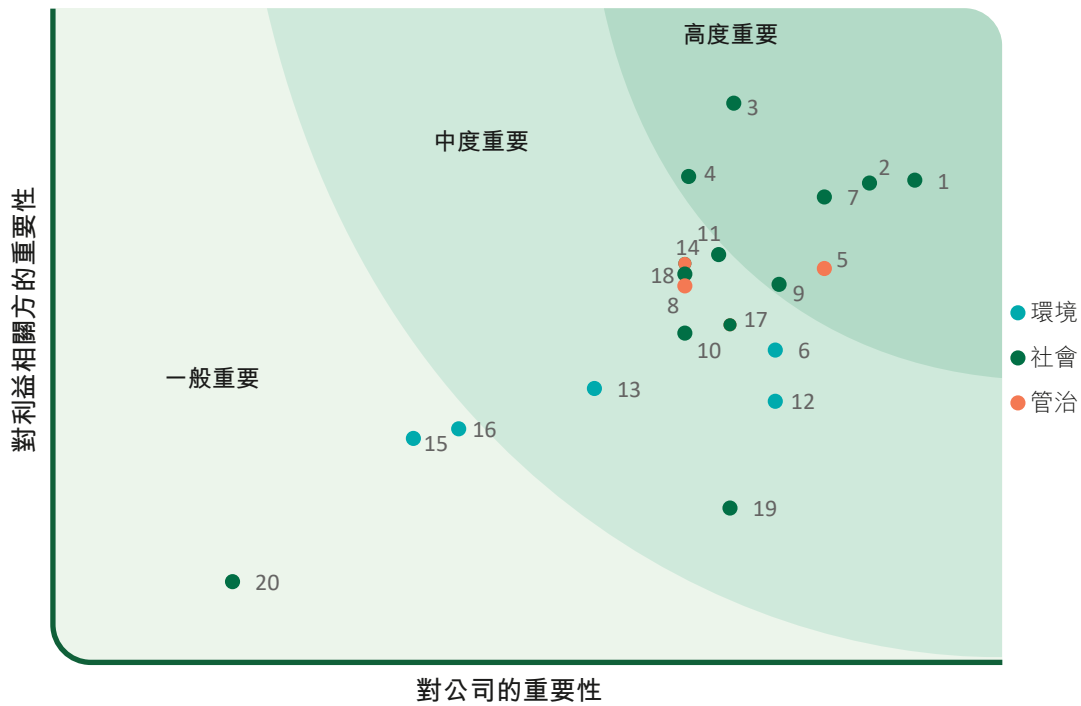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依據《ESG報告指引》之「重要性」原則，結合行業特點和發展趨勢，對標同業公司優秀實踐，並參考美國永續會計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議題庫，深入分析ESG重要議題。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等方式，收集了董事與高管、員工、供應商、銀行等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更新了本集團ESG重點關注領域，確保ESG工作聚焦關鍵領域，及時回應各方關切，切實履行對利益相關方的責任與承諾。

重要性評估流程：



本年度我們共識別出20項ESG重要議題，包括5項環境議題、12項社會議題和3項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程度	議題序號	議題名稱	議題範疇
高度重要議題	3	產品及服務質量與安全	社會
	9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社會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社會
	1	合規僱傭	社會
	5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管治
	7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社會
	4	員工權益與福利	社會
中度重要議題	19	研發與創新	社會
	12	廢棄物管理	環境
	14	可持續發展管理	管治
	11	員工培訓與發展	社會
	6	資源管理	環境
	17	知識產權保護	社會
	8	合規與風險管理	管治
	10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社會
	18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社會
	13	能源管理	環境
一般重要議題	16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
	15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
	20	社區投資	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1 踐行產品責任，打造品質服務

1.1 卓越品質管理

我們始終將核心價值觀「卓越」銘記於心，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和服務。

我們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參照GB/T19001-2016《質量管理體系要求》、GB/T 50430-2017《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等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和內部制度規範，覆蓋設備及項目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子公司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中禾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已獲得GB/T 19001/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質量保證體系

為從源頭保障設備質量，本集團構建了「設備+供應商」雙軌並行的質量管控體系。在設備端，我們在塔式起重機採購或租賃前，系統執行選型審核、適用性論證及調試驗收三道程序，確保其技術性能精準匹配客戶需求與項目實際。在供應商端，我們建立了兩階段管控機制：交付前，就定制規格與供應商進行前置溝通與確認；交付後，實施嚴格的驗收程序，確保零部件及配件質量全面達標。這一全流程管控機制，為後續設備的安全高效運行奠定了堅實基礎。

設備質量管理

我們深知，設備的質量與安全可靠直接決定服務品質。本集團採用的核心設備主要為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為此，我們建立了覆蓋設備全生命週期的嚴格質量管控體系，從採購、使用到維護的每一個環節均實施精準把控，全力確保設備質量與運行安全。

- 設備購置和租賃

對於塔式起重機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我們建立了前置溝通機制，就所需定制規格與供應商進行充分對接，並在產品交付後實施嚴格的驗收程序，以確保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的質量滿足項目既定標準。

此外，對於塔式起重機供應商，我們額外驗收檢查其工廠證書，以核驗彼等製造的塔式起重機均已通過質量檢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設備維修和保養**

為確保起重設備始終處於最佳運行狀態，本集團構建了「計劃—實施—監督—控制」的全流程維保管理體系。首先，依據設備工況與國家標準制定科學的維修計劃；其次，嚴格監督日常維護與保養的具體實施；最後，對維修質量進行全過程跟蹤與控制，形成管理閉環。這一機制不僅確保設備保養全面符合國家要求，更使投入項目使用的每一台設備都能維持良好性能與長期運行穩定性，為項目安全高效推進提供堅實保障。

為全方位保障維修質量，本集團構建了「內外同治、全程受控」的維修質量管理體系。在內部維修環節，我們通過制定維修控制程序與工藝標準，嚴控維修技術選用，確保維修方案科學合理；同時，明確責任人與驗收程序，形成從方案到驗收的完整管理閉環。在委外維修環節，我們同樣實施嚴格的准入與過程管控程序，對委外加工維修的質量進行全程監督，確保無論維修主體是誰，交付成果均符合集團質量標準與項目要求。

項目品質管控

對本集團而言，確保設備質量與安全性只是起點，創造超越期待的客戶價值才是終極目標。我們始終將客戶需求置於核心位置，通過項目全週期的精細化品質管控，將質量承諾從「符合標準」延伸到「客戶滿意」的更高層面。我們不僅致力於滿足客戶及相關方的明確需求，更在每一個細節中追求卓越，力求每一次交付都能超越客戶期望，以品質贏得信賴。

- **設備供應保障**

在全力確保設備質量與安全性的基礎上，我們始終秉持客戶導向理念，通過項目全過程的品質管控，精準滿足客戶及相關方的需求，並致力於持續超越其期望。

面對塔式起重機行業生產週期長的固有挑戰，本集團化被動等待為主動佈局，構建了覆蓋整機與零部件的全方位彈性供應體系。在整機層面，我們通過長期戰略合作機制，與核心供應商形成深度協同的穩定後方；同時強化對市場現有設備的動態監測，打造靈活機動的快速反應能力。在零部件及配件層面，我們進一步實施多元化供應商策略，通常保有不少於三家合格供應商，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能獲得穩定及時的供應響應。這一「靜動結合、整零協同」的供應體系，使我們能夠在項目需求突現時，迅速發現、精準調配、高效供應，確保項目推進不受供應鏈週期所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專業技術支持**

本集團堅信，專業的服務始於項目之前，貫穿項目之中。為此，我們為每一個項目配備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將服務向前延伸至項目前期：主動對接客戶與設計單位，深入理解需求，量身定制專業化的實施方案。進入項目執行階段，團隊全程跟進，提供精細化的安裝優化方案與精準的運行調試服務，確保設計方案完美落地。這種全週期的專業陪伴，為客戶的項目順利推進提供了堅實的技術保障與價值支撐。

- **塔式起重機安裝和拆卸管控**

塔式起重機的安裝是保障設備後續安全運行的關鍵環節。為此，我們構建了覆蓋安裝全過程的質安管控體系，針對每一個操作步驟制定詳盡的質量與安全控制程序，實現從源頭到驗收的閉環管理。通過嚴格的程序約束與過程監督，確保每一次安裝操作都合規、精準、安全，為設備後續的高效穩定運行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通過對人員與設備的雙重嚴格管控，保障塔式起重機的安全運行。在人員管理層面，我們對設備操作人員實施嚴格規範，要求其全面遵守《設備操作規程》，並嚴格執行班前檢查及交接班檢查制度。在設備投用前，我們設立了四層驗收流程層層把關：首先由操作人員進行自檢，隨後由調試人員開展調試檢驗，再由安全部門進行專項驗收，最後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獨立驗收。通過上述人員嚴管與設備嚴驗相結合的措施，確保設備以最佳狀態投入項目使用。

- **勞務分包商品質管理**

為確保勞務分包質量不因主體變化而打折扣，本集團構建了「准入—監督—核驗」的三重保障體系。在項目啟動前，我們嚴把准入關，對勞務分包商的資質執照進行前置審核，從源頭篩選合格夥伴；在項目執行中，我們委派專職項目經理扎根一線，對分包作業實施全過程監督；在關鍵節點，管理層定期開展現場檢查，對工程質量進行獨立核驗。這一層層遞進的管控機制，確保勞務分包的每一個環節都處於受控狀態，最終交付成果能夠精準滿足客戶期望。

- **服務過程品質監控**

在項目服務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設備租賃及服務過程控制程序》等管控要求，將服務品質管控貫穿於項目執行的每一個環節，確保各項服務規範、有序開展。

持續性客戶溝通：項目團隊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以每日或每週為週期與客戶保持密切對接，溝通形式包括項目現場面對面會談等。通過及時報告項目進度、準確了解客戶需求、快速響應客戶對工程及服務的疑問，確保各項工作始終嚴格契合客戶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過程監控：項目團隊依託各類監測與檢測設備，實時跟進項目整體推進狀態。我方派駐專職項目經理常駐施工現場，全程統籌把控工程進度、施工質量與作業工藝等各項實施細節，保障項目全程規範高效、專業落地。同時嚴格管控施工設備的日常使用與維保工作，穩固設備運行效能，充分滿足現場施工作業需求。

檢查監督：我們建立了多層級、常態化的項目監督機制。相關責任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對項目實施情況進行檢查與監督，並對現場設備操作人員的服務品質進行考評與抽查，全方位確保項目質量、進度及施工安全。與此同時，管理層定期召開協同會議，圍繞項目進展動態、技術難題攻克、人員管理與調配等事項開展深入討論，通過高效協同保障項目穩定推進，確保問題及時閉環解決，工程及服務按質如期完成。

數字化賦能品質提升

本集團以數字化為驅動，持續推動設備與項目服務質量的全面升級。依託自主研發的「愛建通」平台，我們構建了智能化的「履約過程」閉環管理體系，實現對產品質量履約品質的全流程精準管控。

資產的合理佈局與動態調配是提升服務效率、降低運營成本的關鍵。通過實時數據採集與智能分析，我們實現了對設備及部件分佈、庫存與狀態的全方位感知，讓每一台設備的運行、使用與閒置情況都清晰可見。這種可視化的資產管理能力，為整機智能調度提供了精準的數據支撐，讓每一台設備都能在最需要的時間出現在最需要的地點，不僅大幅減少了跨區域調度的成本與碳排放，更讓服務響應效率實現質的飛躍。本年度我們延續上一年「愛建通」，在進場前設備的維修過程監控、設備一機一檔、一項目一檔、設備運行監控、知識庫和培訓模塊再度進行優化升級，進一步提高項目管理效能。

數字化不僅是管理工具，更是連接內部執行與客戶信任的橋樑。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履約管控系統，對內是標準化作業的「指揮官」——協助項目團隊實時管控作業行為，將一線執行情況透明化呈現給管理者，使潛在問題無處遁形，應對方案快速生成，從而持續提升施工質量與履約能力；對外則是客戶感知的「展示窗」——客戶可通過系統隨時查看履約過程信息，讓「卓越」與「安全」不再是一句承諾，而是貫穿項目始終、可追溯、可感知的真實體驗。這一內外兼修的平台，切實保障了客戶服務質量，也築牢了達豐設備的品牌信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認可與表彰

我們在項目開展過程中展現的優質服務質量，不斷收到客戶的認可與表彰。於本年度，我們於廉江核電項目項目中榮獲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廉江核電項目部頒發的「2025年第二季度四星級優秀班組」稱號；在三澳核電項目和廉江核電項目中，榮獲「2024年度優秀班組」榮譽稱號。此外，我們的員工以其於項目中展現的精湛技術實力，榮獲多封表揚信，本年度曾獲來自中能建江蘇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宜來高速等項目的表揚信。

全年未發生任何因採購或租賃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的召回事件，已出租及已送達產品因安全或質量理由需回收的比例持續保持為零。與此同時，集團各附屬公司均圓滿達成年度質量目標，這不僅是內部管理成效的有力證明，更是我們對客戶「卓越與安全」承諾的又一次兌現。

1.2 優質客戶服務

我們在服務中秉持「專業、勤勉、誠信」的理念，以滿足客戶要求為核心指引，積極傾聽客戶需求和期望，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優質服務，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和滿意度。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管理的規範化和制度化，制定了《與客戶有關的控制程序》《客戶投訴管理控制程序》《滿意度管理控制程序》《客戶投訴處理作業》等制度。在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公司嚴格遵照該等制度執行，確保客戶管理工作的合規、高效和有效。

客戶溝通

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戶溝通體系，通過電話及時溝通、正式文書、會議、駐場專人對接等多種渠道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聆聽客戶聲音，及時了解並處理客戶需求。各子公司均設置了清晰的客戶服務與溝通機制，明確職責分工，確保客戶訴求能夠得到快速響應與有效解決。

我們設立了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由專職人員全天候負責與客戶交流溝通，及時解答客戶諮詢，並接收和處理客戶投訴。與此同時，我們積極主動拓展溝通渠道，在項目履約過程中有計劃地開展客戶回訪，並持續跟進客戶反饋，確保每一項意見都有回應、有落實。

客訴處理

我們建立了明晰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對投訴接收、任務分配、調查處理、監督跟進及回訪等各環節均作出明確規定，確保客訴處理的及時性與有效性。

針對被投訴的產品和服務，項目經理通過客戶服務中心及集團自主研發的塔機數據化管理軟件「愛建通」，對塔式起重機的維修及執行進度進行全程跟蹤，及時解決所有發現的問題，並統籌協調資源，以提升服務效率，有效縮短投訴解決時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所有客戶諮詢與投訴進行標準化文檔記錄，不僅詳細載明訴求內容、處理部門、響應時間與事項原因，更將這些信息納入全集團共享的查詢與分析體系。通過將個案經驗沉澱為組織能力，我們能夠深入洞察問題根源，精準制定糾正措施，將「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從願望轉化為可執行的管理閉環。

於報告期內，客戶訴求均在24小時內給予回應，回應率達到100%；本集團共接收關於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數目為50個，所有被投訴的產品或服務均已進行跟蹤處理。

客戶滿意度調查

為將客戶聲音轉化為服務改進的動力，我們構建了「傾聽—反饋—改進—提升」的客戶滿意度閉環管理體系。在傾聽環節，客戶服務中心通過定期拜訪、電話調研及投訴回訪，全方位收集客戶反饋；同時，各部門營銷專員及管理人員也依照標準化流程定期拜訪客戶，形成拜訪記錄。在反饋環節，所有信息由客服中心統一匯總為書面報告，定期向上級及責任部門匯報，確保客戶聲音準確傳達。在改進環節，我們針對報告識別出的服務弱點，協助相關部門完善服務措施，形成「發現問題—分析根源—優化流程—持續跟蹤」的完整改進路徑。這一閉環機制，讓每一次客戶互動都成為我們提升服務品質的契機，推動客戶滿意度持續攀升。

本報告期內，各附屬公司均達成了客戶滿意度目標，平均客戶滿意度達到90%，較上一財年下降了2%。

1.3 研發與創新

集團充分明晰創新研發對於優化產品服務品質、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意義，將該項工作列為企業戰略發展重點佈局方向。旗下各子公司均組建專業研發隊伍，同時積極調動全體員工投身技術創新與科研研發工作。企業堅守高品質交付標準，嚴守安全高效運營準則，持續深耕施工安全升級、設備性能改良、精細化運營管理等板塊研發工作，積澱了諸多實用有效的技術成果。

創新研發體系

公司搭建起由總部統一統籌監管、各子公司負責落地執行的研發管理架構。各下屬單位搭建健全完善的研發運行機制，清晰劃定各級人員職責分工，分層穩步推進各項創新研發事務。此外，企業制定出台《技術研發管理控制程序》等多項規章條例，為研發工作標準化開展、規範化落實提供完備制度支撐。

賦能業務發展憑藉自身研發創新成果，順勢推動行業革新發展，為企業業務拓展及日常運營管理提供堅實支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以優化產品與服務質量為核心方向，專注開展塔式起重機技術升級與配套方案研發工作。深耕智能塔機研發、塔機智能再造、安全技術創新等相關領域，不斷優化設備整體品質與運行性能，全面提升項目管理智能化程度，進一步保障施工現場安全，有效提升整體施工效率。

此外，我們亦積極研發並不斷優化公司內部的各項數字化系統，應用於公司經營管理和項目全過程管控。除財務管理系統外，我們採用的大部分數字化系統均為公司自主研發資產。資產的合理佈局與動態調配是提升服務效率、降低運營成本的關鍵。通過實時數據採集與智能分析，我們實現了對設備及部件分佈、庫存與狀態的全方位感知，讓每一台設備的運行、使用與閒置情況都清晰可見。這種可視化的資產管理能力，為整機智能調度提供了精準的數據支撐，讓每一台設備都能在最需要的時間出現在最需要的地點，不僅大幅減少了跨區域調度的成本與碳排放，更讓服務響應效率實現質的飛躍。本年度，我們對「進場前設備維修」模塊進行重磅升級，將進場設備的維修過程進行標準化管理，確保每台設備在進場前都得到最優的維護並達到最佳進場狀態，從源頭築牢設備運行的可靠性基石。

創新人才培養和激勵

我們重視研發創新人才的培育，制定了專項研發創新人才培養方案。該方案以核心技術能力提升與公司資質建設為目標，設置對應的培訓課程與培養機制，並逐步推進實訓平台建設及考核機制落地，為研發創新人才隊伍建設奠定堅實基礎。

除專業研發人員培養外，我們亦鼓勵全體員工參與技術研發與創新活動，制定技術研發個人績效實施辦法，通過獎金激勵充分調動員工創新積極性，促進創新成果不斷湧現。

此外，我們通常在財年末的管理工作會議上，對在創新研發工作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團隊與個人予以榮譽表彰，進一步激發全員研發創新熱情。

1.4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知識產權控制程序》《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制度》等制度，致力於在妥善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不侵犯他人成果，降低侵權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隱私和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秉持責任理念與前瞻視野，積極開展專利、著作權、商標等知識產權申請與授權作業，全面守護技術創新成果，維護企業品牌權益。同時實施知識產權全流程管控，實時跟蹤權利時效，定期核查使用狀態，完善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

集團依據不同知識產權類型制定專項管理流程，推動知識產權管理走向規範化、制度化。集團統一組織全體員工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員工在職及離職後的保密職責；對外合作項目亦於合同中清晰界定知識產權歸屬。嚴格禁止員工在專利、軟件尚未完成註冊前，以任何方式洩露企業核心技術機密。

與此同時，針對定價策略、零配件採購標準、施工工藝方法等企業專屬經營資料，整合運用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及合同權益多重保護手段，築牢知識產權防護體系。一旦遭遇侵權行為，將依法採取法律手段維護自身權益，全力保障集團知識產權與商業機密不受侵害。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持有177項塔式起重機相關的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以及25項軟件著作權。

對外合作知識產權管理

我司制定嚴格管控舉措，確保各項經營業務均不侵佔第三方知識產權。所有對外合作合同均增設知識產權約定條款，若項目需運用外部專利與技術，必須由合作方出具正式合法授權證明。針對合作供應商及分包單位，嚴格開展知識產權資質審核，督促其承諾所供設備、運用技術均不存在侵權問題。與此同時，建立完善侵權風險預警體系，持續關注行業專利發展動態，依託專利數據庫跟蹤業內最新專利申請情況。針對與自身業務相關的外圍專利開展研判分析，精準排查經營過程中潛在侵權隱患，及時制定應對方案，從源頭杜絕侵權行為發生。

知識產權保護培訓

集團十分重視強化全體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觀念，定期組織相關專業培訓，全面提升員工知識產權防護素養與執行能力。我方將知識產權合規內容納入新員工入職培訓體系，每年定向開展專題培訓課程，並配套建立考核機制，確保員工熟練掌握相關專業知識，在日常工作中自覺恪守規範，落實各項知識產權管理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客戶資料隱私，和維護集團內部信息安全。我們嚴格遵守關於保護信息系統安全以及客戶隱私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我們積極採取措施，防止客戶數據資料和公司內部信息在未經授權或在意外情況下被傳遞，刪除或用於其他目的。

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管理

為切實保護客戶資料及個人隱私，本集團嚴格執行《信息控制程序》，建立健全客戶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所有接觸客戶資訊之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具備法律效力之保密責任，如有違規洩密行為，將予以嚴肅紀律處分。員工查閱及調取客戶資訊必須經正式審批且具備合理工作事由，嚴禁私自摘錄、複製、轉存、傳送與對外發佈客戶數據。相關部門亦持續開展隱私安全風險監測與測試，及時落實防範整改措施，有效化解安全隱患。

系統與網絡安全防護

集團全面落實內部《IT管理規範》，統一規範資訊系統運行管理，強化企業電子設備安全防護，從源頭防範數據洩露風險。公司安排專業技術人員專職負責網絡安全運維，全方位守護客戶隱私數據。透過部署網絡防火牆、安裝安全防護軟體、定期開展數據備份、嚴格劃分系統操作權限等多項舉措，保障資訊系統穩定運行與數據儲存安全。同時《員工手冊》明確規定，員工使用集團內部軟體系統時，未經授權不得擅自拷貝內部資料，亦不可隨意向外界及合作客戶洩露商業與業務機密。

資安意識培訓與日常管控

在日常管理當中，集團定時向全體員工發送網絡與數據安全溫馨提示，每年多次組織全員資訊安全專項培訓，持續強化員工客戶隱私保護意識與數據安全防護觀念，引導全體人員自覺遵守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全方位築牢企業資訊安全防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不遵守有關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2 生命至上，共鑄安全之塔

2.1 安全生產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建築起重機械安全監督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踐行「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方針，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體系，並嚴格實施全面的安全生產控制和管理程序，全方位保障項目施工現場、生產維修現場等各類作業場所的人員健康安全。

安全管理體系

- 安全生產管理架構

公司建立了層次清晰、職責明確、自上而下的完整安全生產管理架構，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層層傳導安全壓力、逐級落實管理職責，保障各項安全生產工作規範、有序、高效開展。

在集團層面，總部設立首席安全官崗位，作為集團安全生產工作的核心統籌崗位，全面負責統籌、指導、監督集團全域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制定集團整體安全管理方向，把控安全生產整體態勢，築牢集團安全發展底線。

在下屬附屬公司層面，各單位均搭建專屬安全管理體系，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或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作為各附屬公司安全生產管理的最高決策與管理機構。主要負責結合企業經營實際，制定、調整公司安全管理政策、規章制度、發展戰略及年度工作規劃，對各類安全生產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同時全程監督各項安全制度、工作舉措的落地執行，持續排查管理短板、優化管理模式，不斷提升公司安全生產管理水平與質效。

在部門執行層面，各附屬公司所有職能部門，嚴格在公司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全生產領導小組的統一領導與部署下開展工作。各部門堅持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緊扣自身崗位與職能職責，嚴格貫徹執行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紮實落地日常安全管控、隱患排查、安全教育、風險防範等各項基礎工作，形成全員參與、全層覆蓋、全程管控的安全生產管理格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安全責任體系**

各附屬公司均制定明確的安全目標與指標，並進行逐級分解與細化；每年以簽訂《安全目標責任書》的形式，將責任落實到各部門，並開展相應考核，確保各項安全目標與指標有效落地執行。

安全標準化建設

我們積極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持續完善安全標準化體系並確保其有效落地執行。同時，制定了完善的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指引，對施工全流程（含設備安裝與拆卸）、出租設備使用、設備存放與運輸、維修加工作業等各類作業環節進行規範指導，推動各環節標準化操作落地，切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防範安全風險。

安全風險防範

安全風險防範亦是推進安全生產的重要環節。我們從危險源管理、事故隱患排查和治理、應急管理三個環節著手，杜絕或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

- **危險源管理：**制定了《危險源及重大危險源管理制度》《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風險控制程序》，指導項目現場、維修車間、庫房等各類生產作業現場有效執行危險源識別，並根據危險源的風險評估，制定相應危險源控制措施，有效預防危險的發生。
- **事故隱患排除和治理：**落實日常、定期、不定期和專業該四類安全檢查工作，對發現的安全隱患進行評估、等級劃分和建檔，並要求及時整改，整改率需達100%，以從源頭有效減少安全事故隱患的發生概率。此外，針對節假日等關鍵時段，於節前和節後復工復產階段均開展全面安全檢查，確保生產經營活動的連續性和安全性。
- **應急管理：**建立了應急管理制度，明確公司應急管理職責和工作程序，針對各類作業風險，制定詳盡的應急預案，並定期實施應急演練，以高效、規範地應對生產、維修、施工等各類作業過程中事故的應急救援處置。

項目實施安全保障

項目施工全過程中，我方嚴格落實安全風險防控舉措，依照標準化流程規範開展各項施工作業。一方面嚴把人員能力關口，全面核查技術、施工及作業人員崗位資質與實操水平，落實年度兩次能力抽查機制，從源頭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另一方面健全現場安全監管體系，採取定期檢查與不定期巡查相結合的方式，全方位排查整治現場安全隱患。此外，嚴格執行每日開工前安全技術交接工作，保障作業信息順暢傳遞，強化全員安全防範意識，多措並舉全面築牢項目安全管理防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意識提升和能力建設

我們高度重視安全文化培育，常態化開展各類安全培訓、安全演練等活動，持續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與安全生產實操能力，推動安全理念融入日常作業的每一個環節。

- **安全培訓**

我們每年針對不同崗位的要求，制定詳細的《安全教育與培訓計劃》，編製內部培訓材料，對員工開展豐富的安全培訓，涵蓋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業務相關風險防範措施、作業安全等全面的安全知識和實操技能培訓。

對特種作業人員，在完成常規安全教育的基礎上，還需參加對應工種專項安全技術學習，考核合格後方可上崗作業。

- **應急演練**

每年我們舉辦多次應急演練活動，以現場體驗讓員工沉浸式瞭解和掌握緊急情況處理程序，培養員工危機發生時的應對能力和自救能力。

- **安全活動**

我們在日常工作中，舉辦多種安全活動，例如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開展觀摩活動，旨在通過現場標準作業的觀摩學習，將好經驗和好方法，推廣至全公司的施工過程中。

案例：「安全生產月」活動

2025年6月，集團積極響應全國第24個「安全生產月」的開展號召，以「人人會查患，個個能應急——安全月築牢防線」為主題，在全集團範圍內開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安全生產相關的主題活動。

安全月期間，公司精心組織了多場「講安全、會應急、查隱患」主題培訓。培訓內容緊密結合公司實際生產經營活動和辦公環境特點，重點講解了「查人的不安全行為、查物的不安全狀態、查管理缺陷、查環境不良」等核心安全知識。講師以案例為鏡，深入剖析日常作業中易被忽視的操作盲區與設備風險點，參訓員工在互動中掌握了辨識隱患的「火眼金睛」。同時，還組織觀看了「2025年安全生產月教育宣傳片」等等，為員工送上了一堂乾貨滿滿的「安全必修課」。在安全月總結會上，活動組織部門以詳實數據復盤全程：累計排查整改設備防護、電氣線路等隱患63項，60多人次參與培訓演練3場，全員參與專題安全知識培訓5場、知識競賽1場。

「安全生產月」活動的開展，有效防範工傷事故、設備損毀、停工停產及行政處罰，減少經濟損失，保障生產經營平穩有序運轉，積極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彰顯企業社會責任感，助力企業合規經營，提升行業口碑與市場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生產信息化管理

起重設備租賃行業屬於重資產領域，項目點位佈局分散、從業人員數量多，日常安全管理管控壓力大、監管難度高。為切實破解行業管理難點，集團依託自主研發的愛建通數字化管理系統，搭建智慧化安全管理模式，有效化解各類管理難題，全面提升安全管控能力與整體運營管理效率。



安全知識競賽



開展應急演練



安全檢查



安全知識培訓

「愛建通」憑藉數據整合與可視化手段，匯聚安全生產全流程資訊，搭建實時動態管理平台。系統對現場人員、機械設備、施工作業等重點環節實施全覆蓋監管，管理人員可直觀掌握整體安全狀況，及時排查並處置各類安全隱患。今年系統持續優化一線人員考勤模塊，嚴格核實從業人員資訊，確保人員上崗資質齊全、人崗對位，從根源杜絕因資格不符、專業能力不足引發的安全風險，堅實守牢安全生產底線。

2.2 職業健康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職業健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構建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落實各項保障舉措，對潛在職業健康風險進行有效防控、監測與處置，切實維護員工健康權益，履行對員工健康與生產安全的雙重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建立健全完善的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繼出台多項管理制度與作業規程，如《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案》《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勞保用品管理制度》，全面覆蓋生產運營、設備租賃、維修加工等各項業務，切實為從業人員職業健康安全提供堅實制度支撐。同時定期梳理核查相關法律法規落實情況，持續保障管理体系合規運行、落地見效。

集團常態化開展各類環境影響因素排查與安全危險源辨識工作，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對作業現場進行職業病危害檢測評估，結合實際研判結果優化風險管控流程，精準制定防控舉措，從源頭化解各類職業健康安全隱患。

紮實推進職業病防治各項工作，依據不同崗位作業特性制定差異化體檢計劃，常態化組織員工健康體檢，重點針對特殊作業崗位開展專項健康篩查，統一建立員工健康檔案，動態掌握全員健康狀態。一旦出現職業健康相關問題，第一時間依規妥善處置，深入剖析問題成因並落實整改防範舉措。此外，按需配齊配發合規勞保防護用品，切實降低員工作業過程中的職業健康危害。

與此同時，集團積極開展職業健康安全教育宣講、危害警示宣導等工作，清晰告知員工作業現場存在的安全風險與防護要點。通過崗前培訓、在崗常態化培訓等多種形式，不斷強化員工安全防護意識，熟練掌握職業健康防護知識與應急處置技能，全面夯實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基礎。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中禾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已獲得GB/T45001/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間沒有因工死亡的個案，因工死亡率為0.0%。本報告期內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114.5天。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受傷情況的處理，目前全體受傷員工均已恢復健康。企業為全面強化全員安全意識提升工作，制定以下措施與策略。一是常態化開展風險辨識、規範操作、應急處置及事故上報專項安全教育與案例警示教育，引導員工提前預判作業隱患，自覺遠離擠壓、夾碰等危險區域，摒棄僥倖心理；二是嚴格規範現場作業行為，重點加強危險區域站位、防夾防擠壓操作要求及工裝器具安全管理，堅決杜絕違規冒險作業；三是完善事故事件報告和應急處置機制，強化員工「受傷必報告、異常必上報」意識。多措並舉扭轉不安全作業習慣，從思想、行為、管理層面築牢安全防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3 以人為本，打造幸福職場

本集團視員工為寶貴的財富，通過多元平等的僱傭政策、豐富的職業成長機會、有溫度的員工福利和活動，提升員工幸福感，實現公司發展與員工個人價值追求的統一。

3.1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並貫徹《員工手冊》《薪工循環》等制度，保障就業環境的合規性，全方位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招聘與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高素質員工隊伍，依託員工推薦、網絡招聘、校園招聘等多元渠道選拔優質人才。集團結合實際經營需求制定招聘計劃，搭建清晰規範的招聘流程統籌人員招聘工作，保障聘用環節的合規性與高效性。招聘過程中，集團始終秉持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綜合考量候選人的文化背景、從業經驗、專業能力與綜合素養，積極推動員工團隊的多元化建設。

在勞動關係管理方面，集團嚴格履行勞動合同的簽訂、變更、解除與終止相關約定，所有用工流程均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及內部管理規定執行。員工僱傭關係需經雙方協商一致、自願簽訂勞動合同後方可生效，同時嚴禁以任何不公平、不正當理由解除員工勞動關係。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

員工權益	保障措施
反對強迫勞工	- 簽署勞動合同時，註明用工崗位、工作時間，報酬，假期等相關事項，杜絕出現沒收證件等身份材料強迫勞工的情況； - 對於離職人員，不採取特殊方式限制離職員工工作自由； - 不鼓勵加班，對於確需加班的情況，員工需進行申請，為超時工作的員工安排調休。
女性別權益保障	- 成立工會委員會並委派女職工代表深入瞭解並保障女員工的需求和權益； - 確保女員工在孕期，產期以及哺乳期享受應有的員工福利； - 確保就業性別平等，積極提供女員工平等就業晉升機會，注重對女行員工領導力的培養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權益	保障措施
保障工作時數和假期福利	- 嚴格遵守國家關於勞動的法律法規，規定標準的工作時數以及假期福利制度。除了法定節假日與正常公休日，為員工提供年休假、病假、事假、調休假、婚假、喪假、產假等假期； - 針對特定技術崗位，嚴格按照工作時間執行，杜絕疲勞工作。
員工隱私保障	- 加強人事和IT對員工個人信息以及工資薪酬的保密，定期對員工進行信息安全培訓，提高員工自我信息保護意識； - 強化信息安全管理，加強授權權限管理，嚴格保障員工隱私。
其他基本權益	- 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工商保險、養老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 本集團子公司內部設置工會委員會，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與穩定。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相關規定，嚴禁聘用童工或使用強制勞工。為防範此類違規事件，集團對所有新入職員工執行嚴格的身份信息核驗機制，若核查發現童工情況，將立即終止相關用工關係，同步對該事件開展內部調查，並對相關責任人員依規作出紀律處分。同時，為杜絕強迫勞工行為，集團設立工會監督機制，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與福利落實，嚴格依照《員工手冊》《薪工循環》等內部制度落實法定節假日休息制度，同時保障女職工在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合法權益，從制度層面防範強制用工問題；若發生強迫勞工相關情況，員工可向工會反饋訴求，工會有權代表員工與集團開展協商，並提出合理改進建議。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的情況。

多元平等

本集團堅持實行多元化的原則。於招聘時，堅決杜絕因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殘疾或退休、性取向等因素歧視任何應聘者的現象。我們積極招聘不同背景的員工，尊重個體和文化的多元化。

本集團亦執行董事多元化政策，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成員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教育背景、文化背景等，維持集團多元化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與晉升

本集團執行公平透明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置明確清晰的薪資架構。員工薪資與獎金核算，綜合參照集團經營效益、個人工作績效、市場薪資行情及員工專業技能素養進行核定，打造具備市場競爭優勢的薪酬體系。集團堅持績效激勵導向，將優秀人才薪酬與企業經營目標、團隊業績成果緊密結合，透過科學完善的績效考核機制，有效吸引、激勵並留住核心優秀人才。同時，集團設立長期服務激勵機制，針對長期在崗履職、持續為企業發展貢獻價值的員工給予專項獎勵，肯定員工付出，提升團隊凝聚力與員工歸屬感。

為健全人才培養與發展體系，暢通員工職業成長通道，集團建立公開規範、標準明確的人才晉升機制與考評制度，定期開展績效考核與人才晉升評審工作，為員工提供清晰、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員工晉升採用自我評價與上級考評相結合的綜合評定模式，評審標準公開、流程規範公正，讓全體員工清晰掌握晉升條件與發展方向，充分調動員工主動學習、自我提升、積極履職的工作積極性。

3.2 增進員工福祉

除了薪酬福利以及年假、帶薪病假等基礎福利待遇，我們不斷完善和升級員工福利，包括為員工發放節假日禮物和補貼、每年安排員工體檢、部分子公司為員工提供交通和住房補貼，於日常工作中落實員工關愛。此外，我們積極開展文體活動、團建、年會等豐富多元的員工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持續感受大家庭的溫暖，緩解員工工作壓力，提升員工幸福感和凝聚力。

豐富的集體互動還能增進團隊凝聚力與向心力，激發員工工作熱情與團隊協作意識，讓大家以更飽滿積極的心態投入工作，兼顧工作效率與生活幸福感，切實提升全體員工的職場體驗與綜合福祉，實現員工舒心工作、團隊凝心聚力的雙向共贏，如集團組織內部籃球友誼賽及登山等團建活動。

案例：立秋送清涼

公司將持續關注天氣變化和員工需求，將防暑降溫工作做細做實，為奮戰在一線的員工們撐起一片「綠蔭」，確保大家以更飽滿的精神狀態和更健康的體魄，安全、高效地投入生產，共同迎接金秋的收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赋能員工成長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人才培育工作，致力於提升員工核心競爭力，持續助力員工實現職業長期健康發展。結合員工多元化發展需求，集團搭建了完善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成長赋能。集團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按規劃落地執行，培訓內容主要涵蓋通用課程與專業技能兩大類別。同時，針對新入職員工，我們每年均開展系統化的崗前培訓。

- 通用類培訓包含公司制度和流程培訓、商業道德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工作基礎類技能培訓、行業通識基礎培訓等標準化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員工在職場中發展的基礎能力和素養。此外，我們每年為員工提供各類安全通識培訓、健康教育培訓，提醒員工工作的同時關注自身健康，落實企業「安全」核心價值觀。
- 專業類培訓則根據不同部門和崗位特性、員工級別而定制化執行，旨在提升員工職業發展的關鍵專業能力。我們十分注重專業技能的實操掌握，本年度我們延續了專業培訓的實操性，讓員工更好地掌握專業技能，提高崗位勝任能力。
- 我們為所有新員工提供系列培訓，涵蓋三級安全教育、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以及上崗培訓，幫助新員工快速瞭解公司企業文化和工作要求，使其快速融入。

我們鼓勵員工作為講師進行培訓，以教代練、傳承經驗；同時，我們邀請外部專家對員工進行培訓，汲取外部經驗和技術能力，如方案師對員工方案編製軟件操作，方案編製標準等方面做提升。

除集團內部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本集團以外的公開培訓課程或者研討會，以提升自我技能，我們為批准的課程提供教育補貼或學費報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各子公司為單位開展了多場新員工培訓，除了常規的系統化培訓內容，我們於本年度新增新員工拉鏈訓練和項目現場學習活動，通過理論與實踐結合的方式強化培訓實效。

為確保員工掌握必備專業技能，我方針對專業類培訓設置相應考核，同時建立完善評估與反饋機制，培訓後透過考試、實操驗證全面檢視培訓成效，亦邀請參訓員工填寫反饋表給予意見，並結合各項結果持續優化課程內容與培訓形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藍領雛鷹」專項培訓

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藍領雛鷹」專項培訓啟動儀式。本次培訓聚焦塔機、施工升降機等產品的電氣系統，通過「理論+實操+德育」三位一體的培養模式，幫助新人從零起步，逐步成長為具備紮實技能和職業素養的基層班組骨幹。公司領導、培訓導師及全體參訓學員共同見證了這一重要時刻。



案例：電氣維修新人培訓計劃

為幫助新進電氣維修員工快速融入企業環境、明晰崗位職責、適配業務工作需求，夯實崗位專業能力，同時充實公司核心人才儲備、貼合現階段生產發展要求，公司特開展電氣維修新人專項培訓。本次培訓分為兩大模塊，專業技術方面圍繞電工基礎、塔式起重機安全規程、設備電氣維修及檢測儀器操作等內容開展系統教學；思想素養方面通過學習大國工匠事跡、經典書籍材料，強化員工職業素養與敬業精神，全方位助力新人快速成長成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4 誠信合規，踐行責任治理

4.1 風險管理

風險管控是企業穩健經營、積累長遠價值的核心基石。本集團持續完善內控風險管理架構，出台《達豐設備風險管理制度》等規範文件，明確管理目標、風險識別、評估研判、處置管控及全程監督等各項要求，全方位統籌管控內外部各類風險，持續提升風險防禦與處置能力，有效化解經營隱憂，助力企業實現高品質平穩發展。

集團已構建層次分明、運作規範的風險管理體系，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統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事務，保障風險管控與內控機制高效落地；稽核部負責貫徹執行各項風險管理規章，督導旗下子公司落實相關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同步搭建專屬風險管理架構、配套對應管理制度，針對日常運營中的潛在隱患開展識別、評估、跟蹤與管控。與此同時，審核委員會與稽核部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控審核評估情況，並據實提出完善建議，持續優化整體風險管理成效。

我們今年邀請外部專家，對集團各子公司在銷售與收款、採購與付款、生產與存貨、安全管理、研發等領域的內控狀況開展審計，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整改方案，對審計中發現的內控缺陷，要求實現100%整改。

同時，各子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亦開展公司層面的內部審計工作，進一步細化業務層面的風險管控，確保各項業務運營合規、穩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本集團致力於恪守最高道德標準，維持正直、公正的企業文化，對腐敗行為「零容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達豐中國廉政制度》《反貪污政策》等內部規章制度文件，踐行反腐敗。

廉潔管理機制

本集團嚴格規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職務行為，嚴禁任何人利用職權之便，向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單位提供或謀取不正當利益，零容忍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各類違法違規行為。

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訂完善的職業道德與廉潔從業規範，細化反貪污管理條款，明確違規違紀的處罰標準與處理機制。一旦查處重大貪污違規案件，將及時上報董事會審處。同時，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討、優化集團反貪污管理制度，持續提升制度適配性與執行效力，築牢企業廉潔經營底線。

為健全廉潔風險防控體系，集團堅持公開透明的經營原則，定期對外發佈企業經營動態及各類公告，保障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所有利益相關方能夠及時、準確掌握企業資訊。透過持續提升營運透明度，有效消除資訊不對稱隱患，從源頭預防廉潔風險。與此同時，集團建立嚴格的內部資訊分級管控體系，對企業各類資料數據實行分類保密管理，明確資訊訪問權限、操作規範及保密責任，配套嚴格的違規問責機制，堅決杜絕員工利用未公開內幕資訊謀取個人私利。對於違反本集團反貪污管理制度、違背廉潔合作準則的外部合作夥伴，集團將即刻終止所有業務合作，並保留開展內部調查、追討相關損失及依法追究對方責任的權利。

集團稽核部作為反貪污、廉潔監督的專責部門，嚴格依照集團管理制度，對內審、財務、業務拓展、採購管理、資訊技術等重點業務板塊開展常態化監督與統籌協調，全面落實廉潔監管與違規問責工作。除人工專項稽查監督外，集團依託成熟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實現對貪污、賄賂等違規風險的智能化、全流程監控。稽核部定期核查評價集團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的完整性與執行有效性，並將檢視結果及優化建議上報董事會與管理層。董事會及管理層全力保障內審團隊配備充足的資源、專業技術與人才儲備，確保內審工作獨立、客觀、公正開展，並由內審團隊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廉潔培訓

本集團每年開展廉潔從業相關培訓，強化員工反貪污意識。報告期內，集團面向全體員工組織內部反貪污培訓，並邀請外部專業顧問提供專題培訓；同時建立培訓轉化機制，由參訓人員對未參與員工開展二次傳授，確保反貪污教育實現全員覆蓋。此外，集團亦為全體董事開設以「董事於反洗錢／反恐融資法規」下的注意事項為主題的反貪污專題培訓。

同時，集團每年向董事傳達《公司條例》及《董事責任指引》中關於反貪污的相關要求，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董事職位謀取不當利益等規範與期望。

舉報機制

集團正式出台舉報管理相關制度，開通信函走訪、官方公眾號、電子郵箱、熱線電話等多元舉報途徑，全面拓寬意見反饋渠道。集團全力維護舉報人員正當權益與人身安全，嚴格對舉報人信息及舉報內容予以保密，堅決杜絕歧視對待、打擊報復、無故辭退舉報人等情況發生。所有舉報線索統一由稽核部門統籌受理，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及時核查各類違規違紀問題。調查全過程嚴守保密紀律，嚴禁外洩案件線索與辦理進度，未經許可不得隨意查閱相關卷宗資料。調查人員若與舉報雙方存在親屬往來或利益糾葛，必須嚴格執行任職迴避要求。同時為規範舉報秩序，一經查實存在蓄意編造事實、惡意誣告誣陷等不實舉報行為，集團將對相關責任人進行通報處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貪污、舞弊以及商業賄賂等貪污訴訟案件，亦未收到外部反貪污腐敗的調查和處罰。

4.3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打造公開、透明、公正的良好合作環境，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機制，在保證企業自身利益的同時，實現與供應商夥伴的共贏。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等法律法規，建立《採購管理控制程序》《設備採購管理》等制度體系，開展供應商管理工作，確保流程規範、透明。

我們根據集團內部的《設備採購管理》和《員工手冊》等相關制度明確採購人員的職責以及採購的流程和標準，要求採購人員以公平、公正、誠信和廉潔的道德標準進行採購，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或其他潛在的貪腐行為。

集團在甄選合作供應商時，除嚴格把控產品品質與服務安全外，同樣高度重視合作方的環保治理能力與社會責任履行情況。旗下部分子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相關承諾文件，明確要求合作企業嚴守條例規範，內容囊括生態環保管理、員工權益保障、廉潔從業、公平經營等多項內容，並將相關準則寫入採購協議，清晰界定違規所需承擔的相應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合作商篩選階段，集團優先吸納綠色低碳型企業建立合作，例如優先選用採用環保塗料的供應商，同時倡導合作方使用可循環包裝物料，減少固體廢物生成，全面落實綠色採購理念。為有效防範供應鏈各類潛在風險，集團建立起從供應商開發引入、資質審核、日常考評到終止合作的全流程標準化管控體系，全方位核驗合作方綜合資質，保障其產品與服務品質達標。

與此同時，集團常態化開展供應商綜合考評，考評範圍覆蓋產品質量、供貨時效、定價水平、售後保障、環保成效及安全生產等多個維度。並依據供應商行業類別與合作規模，實行分級分類核查機制，通過資質核驗、抽樣檢查、實地走訪、權威認證等多種形式完成考核工作。依託完善長效的供應商考評管理體系，集團持續篩選優質合作夥伴，穩固構建長期穩健、互利共贏的供應鏈合作體系。

於報告期間，我們共與173主要供應商（前15大採購物品供應商）合作，所有供應商均嚴格遵守本集團供應商管理制度。本集團將繼續和優質供應商通力合作，履行綠色環保的社會責任。

表：供應商按地區分佈情況

供應商地區	單位	2026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華北區域	個	21	18
東北區域	個	5	5
華東區域	個	114	94
華中區域	個	10	9
西北區域	個	3	7
華南區域	個	14	12
西南區域	個	6	13
總數	個	173	1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5 綠色發展，守護環境生態

本集團始終將踐行綠色和諧發展責任作為重要使命。我們深刻認識到，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需在推動經濟增長、保障社會與個體利益的基礎上，最大限度守護生態環境。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子公司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中禾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獲得了GB/T24001/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5.1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與地方相關的法律法規，嚴格執行《環境管理運行控制程序》等內部環境管理相關制度，對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氣與廢水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排放進行管理，積極落實環境保護責任。

廢氣與廢水排放

本集團廢氣排放主要來源為公司自有車輛尾氣，以及塔機維修加工過程中噴砂、焊接、噴漆等工藝產生的廢氣。

- 針對車輛尾氣排放，本集團要求各下屬公司對所屬車輛開展年檢，確保車輛尾氣排放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同時，集團大力推廣低排放車輛應用，通過淘汰傳統燃油車、新增電動汽車等方式，降低燃油車燃料燃燒帶來的尾氣排放。
- 公司新增公務及營運車輛以新能源電動車為主。此類車型不僅能耗更低、出行用車成本大幅縮減，還能有效減少尾氣排放，助力綠色低碳運營。同時電動車運行噪音小、維保簡便，既優化出行調度效率，也契合企業節能環保發展理念，積極踐行雙碳發展目標。
- 集團嚴格依照國家及地方環保條例，規範處置維修加工環節產生的廢氣。生產廢氣統一接入專用治理設備，經由過濾、活性炭吸附等環保工藝淨化處理後，從合規排放口有序排出。企業嚴格依照環保管控標準，定期委託權威第三方機構開展廢氣監測，確保各項排放指標達標合規。與此同時，集團不斷優化升級作業工藝，從源頭嚴控污染物產出，持續削減廢氣排放量。

本集團的廢水排放主要維修加工工廠所在廠區的生活污水，我們亦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相關法規的監管要求，設置雨水和污水分流的排水管網和排放閘門，對排放廢水中的相應物質／參數進行定期檢測，確保達標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廢氣和廢水排放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辦公場所、維修加工車間、公司自有車輛等各類業務運營過程中使用能源產生的排放，包括使用的汽油、柴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積極採取各類節能減排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推行線上辦公與線上會議模式，鼓勵員工優先選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降低通勤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落實辦公場所節能管理措施，優先選用節能型辦公電器設備，更多節能相關舉措詳見「5.2能源及資源管理」章節；
- 定期開展公司車輛保養維護工作，避免因車輛運行效能下降導致燃料消耗增加及溫室氣體排放增多；
- 實施塔機綠色調撥機制，藉助數字化系統開展設備動態管理，遵循就近調配原則選用契合項目需求的塔機，減少設備運輸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實現成本節約與環境效益雙贏；
- 加強塔機日常監測與養護工作，降低設備維修及更換頻次，減少由此產生的運輸活動，間接削減溫室氣體排放；
- 廠區內部道路配備太陽能路燈，降低外購電力消耗，進而減少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
- 維修加工廠房屋面鋪設太陽能光伏，光伏產生的電力自用於廠區，替代了部分外購電力的使用，進一步減少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除了關注自身業務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亦關注業務運營上下游的溫室氣體排放和減排潛力。本年度，我們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標準，開展範圍3溫室氣體的識別和梳理工作。考慮到範圍3數據不可控、收集難的特點，我們制定循序漸進的披露計劃，優先從數據自主可控的員工差旅排放著手，逐步開展對整體業務價值鏈排放的識別和盤查，促進業務價值鏈的綠色低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來源於辦公和維修加工相關的運營活動。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場所產生的廢棄電腦、廢棄墨盒、廢粉碳盒和廢電池，以及維修加工過程中產生的漆渣、噴砂粉塵、廢機油、廢抹布及勞保用品、廢化學品包裝、廢活性炭和廢過濾棉等危險固體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活動產生的生活垃圾和辦公用紙，以及維修加工過程中產生廢金屬邊角料、廢鋼屑、廢零部件、廢焊絲、廢木方等一般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無害廢棄物，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 執行內部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對於生活垃圾，我們強制要求員工進行垃圾分類，放入環保部門指定地點，分類進行回收和處理；
- 鼓勵雙面打印紙張，減少紙張使用，實施無紙化辦公；
- 鼓勵員工重複使用紙張和信封；
- 使用可降解塑膠、可重複使用的布袋以減少生活垃圾；
- 提供可重複使用的杯子，減少塑料杯的使用；
- 對於維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採用修舊利廢措施，對金屬邊角料、廢棄零部件進行回收利用，使物盡其用，減少生產廢棄物；
- 提供相關的環保培訓和活動，提高員工關於減少廢棄物排放意識。

對於危險固體廢棄物，我們進行嚴格的管理。我們要求採取符合環保要求的方式和設施進行收集、運輸、貯存、利用和處置。

- 設置危險廢棄物臺賬，針對危廢從產生到處置的各個環節進行管理、記錄和監督；
- 在維修加工過程中，加強檢查，減少各類原輔料、化學試劑、油品的滲漏現象；對維修中清洗／清理出的污染物妥善收集和處理，防止二次污染；對維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設備、材料進行及時處理，避免造成污染轉移。

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聘請有專業資質的單位進行回收和無害化處理：

- 針對辦公活動產生的廢棄電腦、廢棄墨盒、廢粉碳盒和廢電池等有害廢棄物，我們聘請具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回收公司回收並妥善處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廢電池會統一回收放入指定地點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對於漆渣、噴砂粉塵、廢機油、廢抹布及勞保用品、廢化學品包裝、廢活性炭和廢過濾棉等危險固體廢棄物，我們聯繫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廢棄物處理機構進行專業化處理，降低對環境的危害。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環境保護事宜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

5.2 能源與資源管理

本集團旨在建設資源節約、環境友好型的企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用水條例》等法律法規，於經營過程中實施節能和資源節約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節約，致力於實現低碳運營。

能源使用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為於辦公，新能源電車和維修加工使用的電力，公司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柴油。

我們於日常運營中踐行節能減排理念，將「節能降耗」成本控制管理作為公司長期堅持的工作。我們從設備節能和行為節能兩方面，進行能源管理。

- 採用更為節能的LED照明燈具，減少照明用電；
- 採用分區照明控制，按需開燈，關閉無人使用空間的照明；
- 提倡使用自然採光，在自然採光不足時開啟人工照明；
- 採用節能辦公設備，減少設備用能；
- 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電」提示標語，加強節約意識，提示員工離開房間時及時關燈，杜絕房間無人時的長明燈現象；
- 規範員工在工作中減少設備待機能耗。計算機、打印機、複印機等辦公設備長時間不使用時設置為「休眠狀態」或關閉；下班需關閉，安排專人每日檢查；
- 針對照明、空調、計算機等用電設備情況進行不定期檢查，必要時進行維護，減少因設備運行不當產生的能源浪費。
- 積極佈局儲能設備的投入使用：太陽能儲電設備，低谷儲電、高峰放電，大幅削減電費開支；擺脫單一電網依賴，自主調配能源。
- 在人員運力調配方面，我方已完成統籌佈局規劃。相較於去年，今年實現人員出行與運力統籌調度，有效精簡流轉環節，避免人員往返調配、重複輸送，進一步提升出行統籌效率，減少燃油等資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主要為辦公日常用水和維修加工過程用水。儘管本集團業務對水資源使用並無重大依賴，我們亦倡導節約用水，最大限度減少水資源消耗。

我們於工作場所用水處張貼「節約用水」標語，加強員工節約用水意識；我們亦定期檢查用水設施、水管、閥門等設備，於發現問題時及時維修，避免因滲漏、設備維護不當等原因產生的水資源浪費。

其他資源使用

本集團將資源節約理念融入運營全流程。本集團推行無紙化辦公，不斷優化數字化管理系統，通過逐步將公司與施工相關的業務信息轉移到公司信息管理系統中，採用線上流程管控、線上審批等數字化運營管理系統，減少日常工作中的紙張使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資源使用違規行為，未發現任何可能對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源利用方面的問題。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的排放和資源使用以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發現任何違反環境和天然資源相關法律法規，亦無收到任何關於噪音污染、空氣污染以及光污染等投訴。

5.3 綠色行動

企業充分認識到，弘揚生態環保理念是助推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日常經營運營期間，公司積極推行各類綠色低碳舉措，將生態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文化建設與生產經營各環節。

公司積極引導全體員工樹立低碳環保意識，自覺踐行綠色健康生活模式；嚴格遵循生態環境保護與資源利用相關法規制度，全面排查評估經營業務存在的環境風險，主動對標落實國家雙碳發展戰略，主動履行生態環保社會責任，全力助力綠色生態事業穩步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植樹節活動

2026年4月12日，集團子公司以「履行植樹義務，共建美麗中國」為主題，開展了2026年植樹節活動。植樹不僅是一項環保行動，更是企業綠色可持續理念的傳遞。員工親身參與植樹造林活動，主動踐行綠色理念，積極傳遞生態環保正能量。履行社會責任，彰顯企業擔當，夯實長遠發展根基。



5.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前全球共同面對的重要挑戰。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適應氣候變化戰略2035》和國家「雙碳」戰略要求，主動識別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帶來的各類風險，並積極制定應對措施，增強公司在氣候變化情景下的韌性。本集團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FSB)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披露方法和建議，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針和目標四個維度，加強對氣候變化風險事宜的評估和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氣候變化應對體系，打造綠色可持續企業。

治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議題納入企業治理體系，由董事會與管理層共同承擔氣候相關事務的監督與管理職責，構建層級清晰、分工明確的氣候治理架構。其中，董事會負責制訂、審批及監督氣候治理相關政策與機制，統籌配置財務、設備、人力等各類資源，確保氣候管理工作有序開展；同時負責審議各項氣候相關事務，持續監督及檢視氣候風險管控措施的執行成效，並動態優化相關發展目標與執行方案。管理層主要負責氣候議題的日常執行、風險評估與過程監控，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分析與建議，確保董事會監督機制有效落地；並嚴格把關環境及財務數據的真實性與準確性，統籌調配各項管理資源，協調內部各部門協同聯動，推動各項氣候管理工作高效落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強化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使其充分掌握氣候議題與集團業務的關聯性，本集團定期開展氣候資訊披露相關培訓與專業指導，協助決策及管理團隊及時跟進最新監管規範與披露要求。目前，董事將持續監測及評估長短期氣候變化對集團經營的潛在影響。同時，由管理層牽頭設立ESG專項工作小組，專責推動氣候相關政策及措施落地落實，追蹤各項氣候管理目標與工作舉措的執行進度，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實施成效。

策略

本集團高度關注全球氣候變化問題，已識別出可能對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包括過渡風險與實體風險。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完成對相關氣候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工作。

近些年間，世界各地極端天氣現象愈發多見。颱風、洪澇、強降雨等災害會造成突發性氣候實體風險，長期高溫、海平面抬升等氣候演變趨勢，也會形成長期性氣候實體風險，上述各類風險都會造成企業設備運維次數增多、人工開銷加大等經營壓力。

另一方面，環保及氣候相關監管制度不斷健全細化，帶動行業技術革新與市場環境持續調整，企業隨之承受更多轉型相關風險。為嚴格落實氣候治理、減排降碳及氣候適應發展等相關管控標準，企業在氣候相關盡職排查、日常合規管控方面的各項投入與運營成本也隨之持續增加。

基於此，本集團始終將氣候變化列為重要管理議題，在低碳經濟轉型進程中加強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協調，並計劃在適當時機強化氣候災害模擬演習，以降低潛在經營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實體風險	過渡風險
風險描述	1. 颱風、暴雨、洪水、海平面升高等極端天氣頻度和強度增大	1. 中國提出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目標，各部門積極推進氣候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可能造成政策和法律合規、市場需求變化風險、聲譽等方面的風險和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1. 工期進度延長，停工期間收入減少； 2. 設備和人員的健康與安全遭受負面影響，設備損壞以及人員傷亡增加集團運行成本、人力資源成本以及增加集團保費和經濟損失。	1. 氣候變化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增加公司合規成本； 2. 更加嚴格的产品標準，導致集團採購設備成本上升以及研發費用增加； 3. 公眾對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要求提高，如達不到公眾預期水平會影響企業形象。
應對行動	1. 積極關注氣候變化，對潛在的風險做出預測並評估其嚴重性，並提前部署應對氣候變化的各項措施； 2. 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加固和維修； 3. 在災害發生時加大檢查力度，隨時掌握事件發展狀態； 4. 為塔式起重機投保，降低潛在的經濟損失； 5. 制定應急預案，有條件時進行情景模擬； 6. 加強僱員安全教育培訓，提高僱員對自然災害的應對能力； 7. 完善本集團有關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在遇到惡劣天氣時，強制停止高空作業。	1. 積極關注最新的法律法規，嚴格執行節能減排措施，整合和建立集團關於環境保護的制度； 2. 積極主動瞭解市場需求，關注清潔能源； 3. 嚴格按照港交所要求進行環境績效指標的披露，和利益相關方保持聯絡，瞭解其對於集團的期望並進行改善； 4. 深入踐行綠色低碳發展戰略，納入集團中長期發展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知到氣候變化會對集團資產、供應鏈、運輸及貿易產生負面影響，同時亦存在相應潛在發展機遇。本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對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事件。

目前，集團已為設備及員工購置相關保險，最大程度降低氣候風險引致的損失；同時積極拓展合作機會，參與清潔能源項目，加強清潔能源塔機技術的學習、培訓與研發工作，進而提升集團在低碳經濟轉型階段的核心競爭力。

案例：「中電鄧城風電場項目」

企業積極參與風電項目建設與運營，兼具政策利好、經濟效益、品牌價值與長遠發展多重優勢。參與風電項目能夠優化企業產業結構，擺脫傳統產業發展局限，完善清潔能源產業佈局，提升企業在新能源領域的市場競爭力與行業話語權。同時可依託風電全產業鏈資源，拓展上下游合作機遇，延伸產業觸角，壯大企業經營體量。

我們憑藉精湛的專業能力與嚴謹的安全管理，實現「零事故、零偏差」的完美交付。項目按期實現全容量安全並網發電，以極致效率、過硬實力與嚴謹管控兌現節點承諾，充分彰顯團隊在大型風電吊裝領域的專業能力與攻堅精神。

本集團認知到氣候變化會對集團資產、供應鏈、運輸及貿易產生負面影響，同時亦存在相應潛在發展機遇。本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對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事件。

目前，集團已為設備及員工購置相關保險，最大程度降低氣候風險引致的損失；同時積極拓展合作機會，參與清潔能源項目，加強清潔能源塔機技術的學習、培訓與研發工作，進而提升集團在低碳經濟轉型階段的核心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情景		業務影響	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	項目停工，設備倒塌或損壞	設備報廢，維修成本增加，資產減值，項目延期收入降低	短期	低	挑選優質的抗洪抗汛設備，加強定期維護和監察； 制定完善的緊急事項應急預案和機制，時刻關注氣候變化，提前進行設備加固以及人員撤離安排
		暴雨、洪水	項目停工，設備損壞，供應鏈運輸中斷		短期	中	加強極端天氣巡查，提前進行設備加固以及人員撤離安排
	慢性風險	極端高溫天氣	火災，旱災頻發導致施工週期變長，戶外工作安全隱患增大	人力及運營成本增加，設備使用率降低，收入降低	短期	低	加強對高溫天氣的關注，提前進行人員部署；不得安排現場施工人員高溫作業
		水資源短缺	鑒於水資源之於本集團供應商生產過程的重要性，可能導致設備採購週期延長，集團交貨能力下降		短期	低	關注供應商資源，將更多合格供應商納入公司供應商庫，設置多來源採購策略； 提高員工節約用水意識，加強節水宣傳
過渡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政策與法規的監管要求提高	隨著國家收緊環境監管方面的要求並不斷出台氣候變化披露相關政策，本集團及供應商可能出現未符合氣候相關政策或法律而被追究法律責任，導致現有設備產量可能減少、設備供應減少造成的價格增加	採購成本增加；項目減少，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跌，收入減少	中期	中	積極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政策； 制定並落實可持續供應鏈政策，對供應商進行綠色低碳、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市場風險	市場需求變化	節能降耗設備的需求增長；對應塔機新技能的出現，企業需要快速掌握新技能佔取市場	採購成本增加；研發成本增加；培訓和人力成本增加	長期	高	積極尋求新能源項目的合作； 加強塔機新技術的研發，提高塔機工作能效
		碳交易需求	隨著「雙碳」進程的推進，客戶對低碳供應鏈的要求提升，企業可能需通過在碳交易市場上購買減排量，來滿足客戶的低碳產品和服務需求	運營成本增加	長期	高	落實節能減排措施，降低自身運營的碳排放； 積極關注碳交易市場相關信息，重視碳資產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將溫室氣體排放納入其環境績效指標進行監察。有關排放數據詳情載於本報告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本公司依託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耗用密度等核心指標，開展氣候相關風險績效評估。公司將持續優化排放指標與能源密度表現，切實踐行環境治理責任。未來將持續排查各項業務運營中的環境影響因素，落地對應優化整改方案，持續降低經營活動對氣候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常態化開展碳排放跟蹤監測，做好數據統計與資訊披露工作，全面提升氣候風險防禦與精細化管理水準。

06 厚德載物，貢獻社會價值

本集團始終秉持厚德經營理念，將其融入企業發展根基，透過長期開展公益事業、參與行業標準搭建、推動綠色基建項目落地，緊密結合企業發展與社會發展大局，充分彰顯深耕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與企業擔當。

踐行公益活動

我們積極投身社會公益，多年來持續參與慈善公益活動，傳遞愛心和溫暖。

案例：「一個雞蛋的暴走」

活動是由上海聯勤公益基金會發起的一項標誌性公益徒步活動，集體挑戰12小時徒步50公里，合計募集人民幣7.4萬元。通過此次身體力行的參與，將企業的社會責任感踏踏實實地印刻在了五十公里的征途上。我們用腳步丈量公益，用堅持傳遞溫暖，完美詮釋了「暴走」的真諦——一個人的微小行動，匯聚起來便能孵化出推動社會向善的巨大改變。這場徒步，為孩子們籌集了寶貴的公益資源，也在所有參與者和關注者的心中，播下了一顆關於愛、勇氣與堅持的種子。

未來，集團將繼續秉持這份公益熱情與社會擔當，在追求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投身各類社會公益事業，攜手各界夥伴，為創造更美好、更包容的未來社會持續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慈善一日捐」活動

本年度，本集團子公司積極響應儀征市「人人慈善」的號召，參與由儀征市政府舉辦的「慈善一日捐」活動，共捐贈1萬元人民幣。在集團公益理念的引領下，集團子公司已連續5年參與該慈善捐款活動，為社會幫扶救助項目中貢獻力量。

促進行業發展

本集團身為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龍頭企業之一，憑藉深厚專業實力、豐富實戰經驗與前沿行業視野，助力推動塔式起重機施工服務行業高質量發展。與此同時，集團積極搭建產學研協同發展體系，助力行業人才培育與儲備，主動踐行社會責任，堅定走好可持續發展之路。

案例：與高校建立產學研機制

企業積極深化校企協同發展，與瀋陽建築大學建立長期穩定的產學研深度合作機制。依托學校在建築土木、智能製造、城市建設、新材料等優勢學科與科研平台資源，搭建校企聯合創新平台、實習實訓基地與人才培育通道，同時助力高校科研成果產業化落地與高素質應用型人才培養，達成校企資源共享、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協同發展的良好格局。



增進民生福祉

本集團堅持將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緊密融合，積極參與基礎設施、傳統能源及清潔能源各類項目建設，全力助力產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切實惠及民生，主動肩負使命，為社會發展貢獻企業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指標	單位	2026財年	2025財年
空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135.52	2,358.18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3.50	3.41
顆粒物(PM)	千克	194.25	193.93
氮氧化物(NO _x)排放密度－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14	0.009
硫氧化物(SO _x)排放密度－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00023	0.000012
顆粒物(PM)排放密度－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013	0.0007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90.24	521.0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0.71	795.19
間接溫室其他排放(範圍3)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54	166.3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0.95	1,316.2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平方米(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11	0.00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和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1.49	1,482.5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平方米(範圍1、2和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12	0.005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⁴	千克	205,852.00	66,666.00
無害廢棄物密度－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301.84	98.47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維修加工活動產生)			
漆渣	千克	6,452	10,025
噴砂粉塵	千克	8,574	7,680
廢機油	千克	1,781	2,320
廢抹布及勞保用品	千克	332	255
廢化學品包裝	千克	6,065	7,560
廢活性炭	千克	1,100	0
廢過濾棉	千克	1,232	1,350
廢濾芯	千克	0	800
有害廢棄物總量(維修加工活動) ⁵	千克	25,536	29,990
有害廢棄物密度－每名員工(維修加工活動)	千克／員工	37.44	44.30

¹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汽油、柴油使用產生的排放。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式和排放因子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方法以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數據庫。

²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電力排放因子參照國家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³ 範圍3排放統計和計算，包含員工航空差旅和鐵路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即，《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3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中的範圍3類別6員工商務差旅)。

⁴ 無害廢棄物增加乃本年度庫房內宿舍增加，生活垃圾增多導致。

⁵ 為符合當地環保政策號召，減少噴砂噴漆房使用時間，有害廢棄物總量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指標	單位	2026財年	2025財年
有害廢棄物(辦公活動產生)			
電腦	台	8	19
電池	件	138	124
廢墨盒／廢碳粉盒	件	44	66
有害廢棄物密度－每名員工(辦公活動)	台(電腦)／員工	0.01	0.03
	件(電池)／員工	0.20	0.18
	件(廢墨盒／ 廢碳粉盒)／員工	0.06	0.10
紙張消耗			
紙張消耗量 ⁶	千克	14,423.10	6,736.10
紙張消耗密度－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21.15	9.95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	公升	151,142.01	134,563.10
汽油消耗密度－每萬元產值	公升／萬元	2.60	2.12
柴油	公升	83,377.73	88,798.97
柴油消耗密度－每萬元產值	公升／萬元	1.43	1.40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093,303.58	1,481,913.58
清潔電力 ⁷	千瓦時	245,931.20	67,140.40
電力總量	千瓦時	2,339,234.78	1,549,053.98
耗電密度－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15.07	5.43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直接能源和間接能源) ⁸	千瓦時	4,507,384.69	3,619,988.24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每平米	千瓦時／平方米	29.04	13.26
水資源消耗			
總用水量 ⁹	立方米	12,557.78	45,266.00
耗水密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08	0.17

⁶ 由於業務量增加在必要環節增加用紙量如投標書、備案書等，非必要環節推廣無紙化辦公。

⁷ 清潔電力為本集團子公司廠房屋面太陽能光伏的自發自用電量，光伏發電自2024年12月開始投入使用，FY25年度數據為4個月用量，FY26年度數據為全年數據。

⁸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GB 2589-2020綜合能源計算通則》中的能源係數進行換算，間接能源消耗乃員工宿舍用電量以及新能源電車用電量增加導致的外購電力增加；直接能源消耗增加乃車輛老化，導致車輛耗油量增加。

⁹ 公司大力宣傳並實施節水措施，取得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單位	2026財年	2025財年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人	682	677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女性	人	121	132
男性	人	561	545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初級員工	人	510	500
中級管理層	人	134	136
高級管理層	人	38	4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	73	104
30-50歲	人	531	480
50歲以上	人	78	93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華北區域	人	81	77
華東區域	人	462	473
華中區域	人	0	0
西北區域	人	0	3
華南區域	人	127	102
西南區域	人	12	22
僱員流失比率¹⁰			
總流失比率	%	20.4%	24.9%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女性流失比率	%	23.4%	23.7%
男性流失比率	%	19.7%	25.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36.0%	35.0%
30-50歲	%	18.7%	24.5%
50歲以上	%	13.3%	11.4%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華北區域	%	16.5%	17.2%
華東區域	%	24.3%	27.1%
華中區域	%	/	/
西北區域	%	/	25.0%
華南區域	%	8.0%	16.4%
西南區域	%	/	33.3%

¹⁰ 僱員流失率計算方法：僱員流失率=報告期內流失僱員人數／(報告期末僱員人數+報告期內流失僱員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單位	2026財年	2025財年
僱員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14.5	193
僱員培訓			
總受訓僱員人數 ¹¹	人	857	901
僱員受訓人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人	158	173
男性僱員	人	699	728
僱員受訓人次(按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員工	人	675	713
中級管理層	人	142	146
高級管理層	人	40	42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¹²(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小時	140	211
男性僱員	小時	193	202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¹²(按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員工	小時	191	216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64	178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07	88
受訓僱員百分比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 ¹³	%	100%	100%
受訓僱員百分比¹⁴(按性別劃分)			
女性受訓僱員百分比率	%	18.4%	19.2%
男性受訓僱員百分比率	%	81.6%	80.8%
受訓僱員百分比¹⁴(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	13.3%	17.8%
30-50歲	%	76.2%	70.6%
50歲以上	%	10.5%	11.7%
受訓僱員百分比¹⁴(按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員工	%	78.8%	79.1%
中級管理層	%	16.5%	16.2%
高級管理層	%	4.7%	4.7%

¹¹ 總受訓僱員人數為報告期內參與培訓的員工總人數，包含報告期已離職的員工。

¹²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受訓平均時數=該類別僱員的總受訓時數／該類別受訓僱員總人數

¹³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總受訓僱員人數／(報告期末僱員人數+報告期內流失僱員人數)

¹⁴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總受訓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5.1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1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5.2 能源與資源管理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能源與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能源與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1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5.2 能源與資源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5.2 能源與資源管理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4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請參閱下方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附錄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治理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	5.4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財務影響(包括時間範疇及韌性)	5.4 應對氣候變化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5.4 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及目標	用於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目標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5.4 應對氣候變化
B.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3.1 保障員工權益 3.2 增進員工福祉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02 生命之上，共鑄安全之塔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2 職業健康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2 職業健康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02 生命之上，共鑄安全之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3 赋能員工成長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保障員工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 保障員工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 保障員工權益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3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3 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供應商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供應商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01 踐行產品責任，打造品質服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1.1 卓越品質管理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1.2 優質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1.4 知識產權保護
B7：反貪污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1.1 卓越品質管理
			1.2 優質客戶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5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4.2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8：社區投資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2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2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06 厚德載物，貢獻社會價值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06 厚德載物，貢獻社會價值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06 厚德載物，貢獻社會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09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2.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4.19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23,772,000元及人民幣57,950,000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服務合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使用預期成本加溢價法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使用投入法確認，其以貴集團對履行起重服務的投入為基準。

由於交易量大及管理層釐定項目長度及完成成本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故審計已確認收益方面投入大量工作。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之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收益確認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主要為複雜性）等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評估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因素；
- 比較本年度實際結果（包括項目長度）與合約條款，及比較實際成本與過往年度估計，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過程是否有效；
- 抽樣測試項目總合約價格與項目合約、貴集團及其客戶之間的項目長度調整確認及結算確認；
- 抽樣測試年內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完成選定項目的成本（作為總代價的分配基準）與支持文件，例如採購合約、薪酬表、供應商發票及管理層對完成成本的預測，當中參考過往成本模式；
- 重新計量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服務合約總代價；
- 根據預期項目長度按直線法重新計量已確認的經營租賃收益；及
- 根據已產生的最新實際成本及預期總成本重新計量起重服務的進展，並使用投入法進一步重新計量起重服務的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4.7、4.10及4.21、財務風險管理附註6.1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5。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確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1,372,000元及人民幣666,119,000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2,369,000元及人民幣29,863,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約人民幣8,150,000元。

貴集團使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組。對於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的估計，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算。管理層基於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包括觀察期內的銷售及相關壞賬）來計算過往違約率。預期全期虧損根據內部過往數據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如中國五年期國債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且其為主觀性質。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程度及主觀性等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評估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因素，包括審閱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可收回性，以及審閱及批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 對照支持文件抽樣測試年末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通過考量債務人的付款情況評估過往違約率；
- 對照支持文件抽樣測試計算過往違約率所使用的過往數據，包括銷售及相關壞賬；
- 在外部專家協助下，參考外部數據來源評估管理層對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包括信貸違約掉期）的評估；及
- 將年內撇銷的壞賬與往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4.4、4.5、4.6及4.22，及綜合財務報表關於關鍵估計及判斷的附註5。

於202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20百萬元。據此，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管理層已參考包含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之較高者。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以釐定分配予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是透過編製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量來計算。在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以判斷現金流入是否大致獨立，以及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使用價值計算中的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時，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根據此次減值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減值虧損。

吾等關注此領域乃因為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需要大量判斷與估計。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透過考量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在編製減值評估所需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判斷，以了解管理層在編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流程，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基於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是否大致獨立；
- 委聘吾等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管理層在編製現金產生單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方法；
- 基於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及對市場數據的考慮，對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對賬，包括經批核預算，並考慮管理層預算以往之準確度；
- 測試折現現金流量模式的數學準確度；及
- 在吾等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用貼現率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與此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所有資料。

就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釐定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向審核委員會傳達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他們傳達可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司徒大信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7359）。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2026年6月12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581,722	634,561
銷售成本	11	(525,738)	(563,460)
毛利		55,984	71,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14,745)	(15,3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	(78,412)	(85,344)
研發開支	11	(21,424)	(15,35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備		(21,925)	(3,101)
其他收入	9	2,480	3,875
其他虧損淨額	10	(950)	(969)
經營虧損		(78,992)	(45,184)
融資成本	12	(63,973)	(62,310)
融資收入	12	615	9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350)	(106,5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22,506	(13,917)
年度虧損		(119,844)	(120,477)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627)	(120,553)
非控股權益		783	76
		(119,844)	(120,477)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57)	(12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557)	(12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120,401)	(120,602)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049)	(120,678)
非控股權益		648	76
		(120,401)	(120,60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17	(0.10)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15,707	1,539,391
使用權資產	20	217,397	167,809
無形資產	21	9,550	13,100
合約資產	7	52,439	25,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65,919	130,1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1,012	1,875,69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1,342	35,141
合約資產	7	156,564	216,684
貿易應收款項	25	636,256	683,9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24,482	136,8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9,900	13,031
受限制現金	28	—	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46,480	145,531
流動資產總值		1,125,024	1,231,545
資產總值		2,886,036	3,107,2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498,317	507,072
租賃負債	20	101,740	92,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45,415	68,413
撥備	35	13,446	32,8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8,918	701,2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	338,130	365,222
合約負債	7	5,632	1,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33,750	33,272
借款	32	566,368	615,553
租賃負債	20	52,899	48,711
撥備	35	48,295	38,805
流動負債總額		1,045,074	1,103,523
負債總額		1,703,992	1,804,7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93,026	593,026
儲備	30	514,449	514,249
保留盈利		72,223	193,472
		1,179,698	1,300,747
非控股權益		2,346	1,698
權益總額		1,182,044	1,302,4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86,036	3,107,243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6月12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邱國樂
董事

林翰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4月1日	593,026	181,942	243,605	60,300	28,527	314,025	1,421,425	-	1,421,425
年度虧損	-	-	-	-	-	(120,553)	(120,553)	76	(120,47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5)	-	(125)	-	(1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	(120,553)	(120,678)	76	(120,602)
與非控股權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622	1,622
於2025年3月31日	593,026	181,942	243,605	60,300	28,402	193,472	1,300,747	1,698	1,302,445
於2025年4月1日	593,026	181,942	243,605	60,300	28,402	193,472	1,300,747	1,698	1,302,445
年度虧損	-	-	-	-	-	(120,627)	(120,627)	783	(119,84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22)	-	(422)	(135)	(5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2)	(120,627)	(121,049)	648	(120,401)
法定儲備	-	-	-	622	-	(622)	-	-	-
於2026年3月31日	593,026	181,942	243,605	60,922	27,980	72,223	1,179,698	2,346	1,182,0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	260,883	365,592
已收利息		615	934
已付利息		(54,073)	(52,008)
已付所得稅		(1,018)	(3,68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06,407	310,8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150,201)	(287,808)
就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949)	(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6	102,481	35,04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8,669)	(253,6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393,496	813,800
償還借款		(1,451,196)	(801,890)
租賃負債付款	36	(100,705)	(64,8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62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58,405)	(51,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7)	5,9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45,531	138,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16	6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46,480	145,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及其他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一家於1994年1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6月12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本集團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起錄得連續虧損。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

儘管存在上述事件及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理由是：

- (a) 本集團收到來自一家中間母公司的財務支持函，確認其有意至少在隨後的12個月內繼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並履行所有第三方義務；
- (b)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銀行磋商，以便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按有利的條款修訂若干銀行借款契約，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以儘可能低的成本獲得穩定的銀行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 (c)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已承諾及未提取的短期借款融資約人民幣6百萬元，以及已承諾及未提取的長期借款融資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可滿足經營需求及可預見未來的資本投資需求；
- (d)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成功安排足夠數額的借款融資續展，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資本投資需求；及
- (e) 董事會已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的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全面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當中計及若干計劃和措施：
-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客戶基礎，專注於有可能提升本集團整體經營現金流量的基礎設施、核電項目及風電項目；
 - 本集團將實施其業務計劃，以實現其預算產能利用率及期望的塔式起重機每噸米平均每月服務價格；
 - 本集團將堅持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
 - 本集團將積極監測和控制運營成本、銷售和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基於上述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於上述期間的現時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頒佈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其中與本公司最相關者)的影響作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董事們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列報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了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將無變化。
- 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採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的虧損表、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將自2027年1月1日(即該項新訂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項新訂準則。該項準則須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於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納入適用於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的新訂規定。該等修訂：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針對部分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豁免；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動的合約條款的若干工具(例如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特徵的部分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規定；以及
- 更新針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規定。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不包含業務)，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4.3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融資收入及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確認，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產生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外幣(續)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均未採用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以及於租賃及服務期內安裝及拆卸作業項目的初步估計成本。該等成本於租賃及服務期內計提折舊(詳情請參閱附註4.19)。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機械	15至20年
交通工具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指實用新型或設計的專利權。專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專利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成本。本集團釐定專利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反映預期消耗專利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

軟件

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軟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分配成本。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專利及軟件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

- (a) 完成專利及軟件使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
- (d) 能證明專利及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及
- (f) 專利及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點起予以攤銷。

4.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減值後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金融資產

4.7.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4.7.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4.7.3 計量

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作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金融資產(續)

4.7.3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滿足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4.7.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有關以攤銷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不滿足抵銷標準但有關金額在若干情況(如破產或合約終止)下仍可抵銷的安排。

4.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已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其他資料及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5及附註6.1。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4.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其涉及的融資的期間內攤銷。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4.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末之前提供予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逾期。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的稅務處理。本集團以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務結餘，視乎哪個方法對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引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款項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投資於海外業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分佔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有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進行抵銷的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7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7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以外，本集團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為僱員已付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在中國的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不可超過某一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4.18 撥備

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以資源外流償付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機械拆卸的成本初步確認為責任、資本化為機械的一部分及分類為棄置責任。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需支付的開支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4.1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回扣、退款及折讓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

客戶可根據實際施工進度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考慮到客戶可能行使重續權及終止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期限釐定合約期。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收益確認(續)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續)

- 本集團將起重服務作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進行會計處理。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原因為客戶能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其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利益。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本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相對於完成起重服務的預期總投入，所產生的工時)為基準。
- 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當客戶行使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的權利時，本集團修訂合約期。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被視為新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及彼等於經修訂經營租賃的新期限內分配。行使選擇權產生的額外代價並不反映一項單獨履約責任。新代價總額(剩餘合約代價加新合約代價)於客戶行使選擇權時重新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乾租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乾租，其並不包括起重服務。來自乾租的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4.2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結合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衡量剩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到期應收代價的金額)超出剩餘未履行的履約責任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4.22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機器及土地。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2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租約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權的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附註4.19)。取得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有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來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銷售要求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借款。

4.23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遞延至政府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釐定計入估計之成本及適用利潤時需要運用判斷。各項合約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預計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項目預測單獨估計。經考慮單獨銷售類似服務所實現利潤、業內與過往利潤有關的市場數據及項目目標等後，管理層釐定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合理利潤。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本集團所提供起重服務的進度，該方法乃基於實體為完成起重服務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起重服務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由於吊裝業務的性質使然，簽訂合同的日期與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在合同履行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覆核各項合同的交易價格及合同變更、預算合同成本、履約進度及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倘出現交易價格、預算合同成本或履約進度發生變更的情況，則會對估計進行修訂。修訂可能導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中間母公司的財務支持、若干銀行借款契約的修訂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其水平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投資需求。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6.1所披露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7及附註2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用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該可收回金額為基於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採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之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與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15,707,000元(2025年：人民幣1,539,391,000元)、人民幣217,397,000元(2025年：人民幣167,809,000元)及人民幣9,550,000元(2025年：人民幣13,100,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在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基於各債務人及相關公司的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結算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其信貸品質，以釐定信貸質素階段、違約機率及違約後損失，而所採用的前瞻性資訊須合理且有據可依，且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將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訊的變動。

債務人及關聯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因結果將取決於所採用的輸入參數。利率上調及地緣政治局勢已引發財務不確定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參考市場狀況所反映的違約機率及違約後損失率，評估預期虧損率。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已於附註6.1及附註26披露。

於2026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2,225,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3,775,000元)(2025年：人民幣95,856,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零元))。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為無法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時確認。倘該等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可能會考慮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26年3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2025年：人民幣21,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元（2025年：人民幣23,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60,872元（2025年：人民幣2,170,000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6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17,000元（2025年：人民幣302,000元）。

由於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此方面的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進行監控。大部分客戶均為規模大且知名的客戶。管理層透過考慮規模較小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來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定期受到監察。

(i)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此類風險，本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至少60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於該期間內經歷的有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中國5年期政府債券的信用違約利差(「信用違約利差」)為最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會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信貸期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8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181天 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6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220,505	137,309	73,733	100,217	134,355	666,119
虧損撥備	(2,392)	(3,107)	(3,041)	(5,772)	(15,551)	(29,863)
預期虧損率	0.99%-4.04%	1.74%-10.05%	3.59%-23.7%	3.10%-22.26%	5.15%-41.90%	
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211,372	-	-	-	-	211,372
虧損撥備	(2,369)	-	-	-	-	(2,369)
預期虧損率	0.99%-4.04%	-	-	-	-	
2025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218,116	153,101	80,437	132,898	122,375	706,927
虧損撥備	(1,648)	(2,201)	(2,706)	(5,314)	(11,125)	(22,994)
預期虧損率	0.48%-2.56%	1.28%-8.82%	2.64%-16.71%	2.80%-17.55%	2.97%-80.26%	
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243,172	-	-	-	-	243,172
虧損撥備	(1,194)	-	-	-	-	(1,194)
預期虧損率	0.48%-2.56%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於年初	1,194	1,129
減值虧損撥備	1,175	65
於年末	2,369	1,19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初	22,994	19,958
減值虧損撥備	6,975	3,264
貨幣換算差額	(106)	(228)
於年末	29,863	22,994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減值撥備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持續監控該等結餘，並已就該等高風險應收款項確認全數預期信貸虧損。除上述經個別評估之高風險應收款項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淨敞口並不重大，因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僅與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且無需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就其他應收款項已進行減值分析，並參考已公布信貸評級之可比公司(如有)的違約機率。若無法識別具信貸評級之可比公司，則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紀錄，採用虧損率法估算預期信貸虧損。該損失率範圍為0%至100%，並會視情況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3,775,000元(2025年：人民幣零元)。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低，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擁有較強能力，可在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但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董事批准。

誠如附註32(viii)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其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發票金額取得展期信用。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32(vii)所披露，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待遵守契諾。其中一些涉及本集團財務指標的契諾會定期進行測試，這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較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多筆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601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700百萬元)，該等貸款須遵守契諾。該等契諾主要要求借款實體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維持審慎的槓桿及利息覆蓋率，確保有足夠的有形淨資產並遵守借款相對於權益的限額。此外，若干銀行貸款規定借款實體的股東必須保持不變，不得向外部各方提供財務擔保，並對借款實體及本集團的或有負債設有特定限制(如適用)。該等契諾於整個貸款期限內均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就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遵守的債務契約而言，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為止，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在下次測試時將難以遵守該等契約。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為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借款	566,368	175,291	323,026	–	1,064,6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8,130	–	–	–	338,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12,659	–	–	–	12,659
應付利息	43,483	17,256	20,013	–	80,752
租賃負債	61,536	48,582	56,539	3,728	170,385
	1,022,176	241,129	399,578	3,728	1,666,611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借款	615,553	359,236	147,836	–	1,122,6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5,222	–	–	–	365,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13,041	–	–	–	13,041
應付利息	38,012	13,274	4,361	–	55,647
租賃負債	60,354	35,453	58,492	6,296	160,595
	1,092,182	407,963	210,689	6,296	1,717,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及應付利息以及租賃負債減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1,079,356	1,123,659
權益總額	1,182,044	1,302,445
資本總額	2,261,400	2,426,104
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48%	46%

6.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入賬或倘公允價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9,900	9,900
於2025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3,031	13,031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有關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估計。

下表概述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概率加權平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900	13,031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	3.82%	2.78%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增加／減少0.5%，則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主要自塔式起重機服務產生收益。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及經營虧損於中國境內產生且本集團絕大部份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雖然本集團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印尼及香港)存有有限度的營運，但這些業務並不具重大性。因此，中國被視為本集團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具有類似的風險及回報。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88,810
客戶B	105,120	78,008
客戶C	不適用*	69,903
總計	105,120	236,721

* 收益未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的10%以上。

本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非流動	52,986	25,399
虧損撥備	(547)	(105)
	52,439	25,294
流動	158,386	217,773
虧損撥備	(1,822)	(1,089)
	156,564	216,684
合約資產總值	209,003	241,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018	1,930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因尚未開始或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長期合約而產生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787,613	769,568
乾租	29,422	30,477
	817,035	800,045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約人民幣667,598,000元(2025年：人民幣468,569,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約人民幣149,437,000元(2025年：人民幣331,004,000元)將於1年後但於5年內確認為收益。

8.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確認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 經營租賃	226,149	237,482
— 起重服務	297,623	384,028
乾租	57,950	13,051
	581,722	634,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24	47
政府補助	447	191
其他	2,009	3,637
	2,480	3,875

本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資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10.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4,684	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5,634)	(1,652)
	(950)	(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及20)	277,984	273,507
勞務分包成本	190,202	217,70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4)	80,296	78,166
租賃開支	21,693	30,358
材料費用	7,287	13,660
差旅開支	11,793	12,349
維修開支	2,565	4,443
佣金開支	10,728	10,848
招待開支	4,402	5,412
專業費用	6,858	5,1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4,499	4,454
辦公開支	5,767	5,918
運輸開支	2,286	2,822
核數師薪酬	1,982	1,981
其他	11,977	12,750
	640,319	679,550

12.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55,326	52,8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284	7,581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363	1,832
融資成本總額	63,973	62,310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615)	(934)
融資成本－淨額	63,358	61,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400	—
預扣稅	92	3,309
遞延所得稅	(22,998)	10,6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506)	13,91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稅前虧損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2,350)	(106,560)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8,595)	(20,044)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774	73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5,910	12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6,247	13,51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01)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影響	—	18,536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6,934)	(1,958)
預扣稅	92	3,3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506)	13,917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印尼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2%的稅率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眾建達豐」)及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融合達豐」)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眾建達豐於2021年11月取得資格並於2024年11月續期，且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融合達豐於2024年12月取得資格，並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的高新科技企業獎勵政策，本集團享有研發費用100%的稅前加計扣除比例以及合資格設備採購費用100%的額外稅前加計扣除。

1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4,888	60,89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312	4,986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5,675	9,320
其他僱員福利	2,421	2,970
	80,296	78,166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885	6,261
酌情花紅	1,087	1,53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60	370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198	53
其他僱員福利	75	—
	7,505	8,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5年：包括兩名董事))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5	5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山忠	—	—	—	—	—	—
執行董事：						
邱國樂(亦為行政總裁)	—	1,900	333	61	—	2,294
林翰威	—	1,900	333	—	—	2,233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亦為主席)	180	—	—	—	—	180
孫兆林	96	—	—	—	—	96
劉鑫	96	—	—	—	—	96
郭金君(附註ii)	—	—	—	—	—	—
王東傑(附註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	120	—	—	—	—	120
尹金濤	120	—	—	—	—	120
黃兆仁	120	—	—	—	—	120
總計	732	3,800	666	61	—	5,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山忠	—	—	—	—	—	—
執行董事：						
邱國榮(亦為行政總裁)	—	2,000	413	93	—	2,506
林翰威	—	2,000	371	—	—	2,371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亦為主席)	180	—	—	—	—	180
孫兆林	96	—	—	—	—	96
劉鑫	96	—	—	—	—	96
郭金君(附註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	120	—	—	—	—	120
尹金濤	120	—	—	—	—	120
黃兆仁	120	—	—	—	—	120
總計	732	4,000	784	93	—	5,609

附註：

- (i) 郭金君先生已自願放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元。
- (ii) 郭金君先生已放棄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12日期間的董事袍金人民幣34,981元。彼已於2025年8月12日辭任其董事職務。
- (iii) 王東傑先生自2025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放棄其於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1,019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i)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i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其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16.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25年：無)。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獲轉換，以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於財政年度，每股全面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0,627)	(120,55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6,871	1,166,87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10)	(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922,026	912,086

以下為於2026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達豐兆茂」)	中國 2010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62,7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中禾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中核華興達豐機械 工程有限公司)(「華興達豐」)	中國 2004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1,000,000元	41.33%	58.67%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0美元	56.35%	43.65%	建築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 中國
眾建達豐	中國 2007年7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00美元	42.31%	57.69%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恒興茂」)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300,000美元	63.37%	36.63%	建築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 中國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達豐」)	中國 2013年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 租賃，中國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00,010新加坡元	100.00%	—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 租賃，新加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重慶達豐晨築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融合達豐	中國 2019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美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Tat Hong Equipment (HK) Limited	香港 2023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港元	49%	51%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香港
PT Tatrindo Equipment Service	印度尼西亞 2024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1,000,000印尼盾	－	6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印度尼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成本	38,610	2,477,061	11,631	12,660	18,841	3,885	2,562,688
累計折舊	(3,114)	(974,264)	(7,690)	(7,798)	(13,006)	–	(1,005,872)
賬面淨值	35,496	1,502,797	3,941	4,862	5,835	3,885	1,556,81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496	1,502,797	3,941	4,862	5,835	3,885	1,556,816
添置	2,290	245,703	914	861	3,183	1,090	254,041
出售	–	(45,540)	(277)	(23)	–	–	(45,840)
折舊	(1,796)	(219,825)	(1,312)	(1,332)	(1,361)	–	(225,626)
轉撥	–	1,923	–	–	70	(1,993)	–
賬面淨值	35,990	1,485,058	3,266	4,368	7,727	2,982	1,539,391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40,900	2,523,698	10,616	13,329	22,094	2,982	2,613,619
累計折舊	(4,910)	(1,038,640)	(7,350)	(8,961)	(14,367)	–	(1,074,228)
賬面淨值	35,990	1,485,058	3,266	4,368	7,727	2,982	1,539,39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990	1,485,058	3,266	4,368	7,727	2,982	1,539,391
添置	364	168,860	917	3,584	244	30,528	204,497
出售	–	(98,695)	(155)	(175)	–	(2,390)	(101,415)
折舊	(1,843)	(220,892)	(1,187)	(1,452)	(1,392)	–	(226,766)
轉撥	–	17,810	–	25	–	(17,835)	–
賬面淨值	34,511	1,352,141	2,841	6,350	6,579	13,285	1,415,707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41,264	2,439,449	10,316	16,546	22,338	13,285	2,543,198
累計折舊	(6,753)	(1,087,308)	(7,475)	(10,196)	(15,759)	–	(1,127,491)
賬面淨值	34,511	1,352,141	2,841	6,350	6,579	13,285	1,415,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1,174	218,2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96	6,728
研發開支	595	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	5
	226,766	225,626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2,274,000元(2025年：人民幣928,759,000元)的機械，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32(v))。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96,000元(2025年：人民幣4,679,000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2(v))。

20.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118	11,530
機械	179,115	124,870
辦公室	7,167	7,466
倉庫	19,553	23,331
其他	444	612
	217,397	167,809
租賃負債		
流動	52,899	48,711
非流動	101,740	92,965
	154,639	141,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05,384,000元(2025年：人民幣120,966,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21,513,000元(2025年：人民幣32,842,000元)透過抵押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579,000元(2025年：人民幣41,224,000元)的機械作擔保。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過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118,000元(2025年：人民幣11,53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附註32(v))。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412	412
機械	42,512	36,066
辦公室	3,220	4,993
倉庫	4,744	5,647
其他	330	763
	51,218	47,881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8,284	7,58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22,398,000元(2025年：人民幣100,2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成本	9,902	36,654	46,556
累計攤銷	(7,022)	(22,824)	(29,846)
賬面淨值	2,880	13,830	16,71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80	13,830	16,710
添置	844	–	844
攤銷費用(附註11)	(795)	(3,659)	(4,454)
賬面淨值	2,929	10,171	13,100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0,746	36,654	47,400
累計攤銷	(7,817)	(26,483)	(34,300)
賬面淨值	2,929	10,171	13,1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29	10,171	13,100
添置	949	–	949
攤銷費用(附註11)	(841)	(3,658)	(4,499)
賬面淨值	3,037	6,513	9,550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11,695	36,654	48,349
累計攤銷	(8,658)	(30,141)	(38,799)
賬面淨值	3,037	6,513	9,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99	4,454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6)	29,130	84,788
按金	31,562	40,071
其他	5,227	5,245
	65,919	130,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900	13,0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89	45,316
貿易應收款項	636,256	683,933
其他應收款項	45,438	50,540
受限制現金(附註28)	—	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146,480	145,531
	864,963	925,690
	874,863	938,721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8,130	365,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其他應繳稅項、應付工資及福利)	19,171	18,299
借款	1,064,685	1,122,625
租賃負債	154,639	141,676
	1,576,625	1,647,822

24. 存貨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配件	51,342	35,14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7,287,000元(2025年：人民幣13,6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66,119	706,927
減：減值撥備	(29,863)	(22,994)
	636,256	683,933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57,814	371,217
181至365天	73,733	80,437
1至2年	100,217	132,898
2年以上	134,355	122,375
	666,119	706,927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之產生及回撥已計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於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時撇銷。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43,475,000元（2025年：人民幣236,90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2(v)）。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1,710	51,324
預付供應商款項	49,058	108,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36,571	29,871
員工及供應商墊款	16,323	13,230
預付開支	3,767	5,666
保險索賠應收款項	2,671	3,677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	771	3,26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8)	3,648	3,762
其他	2,868	2,226
	167,387	221,6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775)	—
	153,612	221,643
減：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2)	(29,130)	(84,788)
	124,482	136,855

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票據	439	3,980
銀行承兌票據	9,461	9,051
	9,900	13,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480	145,901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	—	(370)
	146,480	145,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2,467	140,983
港元	1,542	2,103
美元	127	66
新加坡元	789	82
印尼盾	1,555	2,667
	146,480	145,901

附註：受限制現金指以下結餘：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保證金(附註32(v))	—	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普通股)	1,875,000	1,166,871	93,350	593,026

3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溢價。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包括2015年合併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HEC」)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合併儲備。

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所有附屬公司需由除稅後溢利(已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分派至法定儲備。此等中國實體需按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轉撥最少淨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撥至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可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撥部分儲備的能力均受限制。

其他儲備包括換算儲備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公司股份貢獻的股份付款。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股東TH Straits 2015 Pte.Ltd.持有的30,664,491股股份無償授予高級管理層，並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3,756	23,122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0,241	9,95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3,997	33,077
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63,997)	(33,0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3,488	31,790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75,924	69,70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9,412	101,490
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63,997)	(33,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5,415	68,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續)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考慮結餘可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 一名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	1,432	1,512	2,568	2,252	1,292	11,723	20,779
於損益內確認	(115)	3,140	(317)	1,267	540	7,783	12,298
於2025年3月31日	1,317	4,652	2,251	3,519	1,832	19,506	33,077
於損益內確認	143	3,459	(390)	(3)	(290)	28,001	30,920
於2026年3月31日	1,460	8,111	1,861	3,516	1,542	47,507	63,9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		(71,466)	(2,686)	(29)		(4,403)	(78,584)
於損益內確認		(23,510)	1,007	(403)		—	(22,906)
於2025年3月31日		(94,976)	(1,679)	(432)		(4,403)	(101,490)
於損益內確認		(7,696)	(211)	(15)		—	(7,922)
於2026年3月31日		(102,672)	(1,890)	(447)		(4,403)	(109,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所得稅(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結轉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1,277	7,861
於1至2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20,529	12,467
於2至3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47,458	20,545
於3至4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29,509	47,458
於4至5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24,987	29,509
	133,760	117,84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		
—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110,980	71,833
有關以上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1,098	7,183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通常徵收10%的預扣稅。

尚未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部分可分派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可分派保留溢利預計不會在中國以外地區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427,110	413,609
銀行借款－無擔保	33,952	32,686
其他借款	37,255	60,777
	498,317	507,072
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367,792	442,459
銀行借款－無擔保	8,735	9,956
商業票據(附註32(vi))	161,295	119,447
無抵押銀行貸款－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32(viii))	2,330	13,002
其他借款	26,216	30,689
	566,368	615,553
借款總額	1,064,685	1,122,625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6,368	615,553
1至2年	175,291	359,236
2至5年	323,026	147,836
	1,064,685	1,122,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ii) 本集團按貨幣劃分之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65,467	967,036
新加坡元	168,358	119,447
港元	30,860	36,142
	1,064,685	1,122,625

(iii)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	2.9%	4.5%
新加坡元	4.0%	5.4%
港元	4.3%	6.2%

(iv) 由於借款的利率接近現時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v)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質押或擔保(附註19、附註20、附註25及附註28)：

人民幣675,919,000元(2025年：人民幣841,476,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人民幣376,180,000元(2025年：人民幣783,297,000元)的機械(附註19)、人民幣4,396,000元(2025年：人民幣4,679,000元)的樓宇(附註19)、人民幣11,118,000元(2025年：人民幣11,53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20)、人民幣143,475,000元(2025年：人民幣236,907,000元)的應收賬款(附註25)以及人民幣零元(2025年：人民幣390,000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8)作抵押。

人民幣63,472,000元(2025年：人民幣91,466,000元)的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人民幣126,094,000元(2025年：人民幣145,462,000元)的機械作抵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vi) 商業票據

於2024年4月3日，本公司啟動50百萬新加坡元多幣種多系列無抵押非後償商業票據融資計劃(「**SDAX多幣種CP融資計劃**」)，據此，本公司可以證券型代幣於SDAX Exchang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獲認可市場營運商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運作的SDAX數字平台(「**SDAX平台**」)發行及上市多個系列的商業票據。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SDAX多幣種CP融資計劃下發行了四(2025年：四)期以新加坡元計值且形式為數字證券的短期商業票據。該等發行包括3個月SGD系列005發行至3個月系列008發行(2025年：3個月SGD系列001發行至3個月系列004發行)，年利率介乎4.3%至5.05%(2025年：年利率介乎5.2%至5.6%)，並自其各自發行日期起計約三個月到期。該等商業票據由關聯方認購，利息支出如下：

名稱／姓名	關係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控股股東	1,940	2,020
Tat Hong Plant Leasing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	224
邱國樂	執行董事	57	—
		1,997	2,22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償還商業票據約為30.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61.430百萬元)(2025年：22.0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19.45百萬元))，年利率約為4.3%(2025年：年利率5.2%)，無擔保並須於三個月內償還。該等商業票據由關聯方認購，應付本金及利息如下：

名稱／姓名	關係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控股股東	35,947	47,113
邱國樂	執行董事	2,160	—
		38,107	47,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vii)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貸款契諾詳情如下：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待遵守契諾。其中一些涉及本集團財務指標的契諾會定期進行測試，這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很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相關借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契諾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1。

(viii)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其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金額取得展期信用。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將於原到期日(對於同一業務範圍內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貿易應付賬款，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180日)向關聯公司支付本集團結欠的貿易款項。本集團其後將在原到期日後364日內向銀行清償與該關聯公司的款項，並支付利息。儘管清償期限已延長，但從發票日期至還款的整體信用期通常仍不超過一年。因此，相關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鑒於與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相比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列作「銀行借款」。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安排項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13百萬元)，其中關聯公司已收取銀行的付款。該等安排由關聯公司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銀行的付款根據該等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關聯公司作出的付款人民幣2百萬元(2025年：人民幣13百萬元)屬於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292,361	317,669
應付票據	45,769	47,553
	338,130	365,222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3,793	122,356
3個月至1年	114,964	122,497
1年至2年	51,334	45,922
2年至3年	21,058	21,548
3年至5年	19,061	3,046
5年以上	2,151	2,300
	292,361	317,6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應付票據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9,106	8,679
其他應繳稅項	5,473	6,294
應計開支	4,048	9,928
應付利息	6,512	5,259
其他	8,611	3,112
	33,750	33,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撥備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棄置責任	13,446	32,825
流動		
棄置責任	48,295	38,805

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630	56,668
棄置責任撥備	111,113	108,400
已產生及已扣除撥備	(121,002)	(93,438)
於年末	61,741	71,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350)	(106,56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282,483	277,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	5,634	1,652
融資成本淨額	63,358	61,37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1,925	3,101
淨匯兌差額	(4,684)	(6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6,366	236,847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減少	370	—
存貨(增加)/減少	(16,201)	9,323
合約資產減少	31,800	17,8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0,702	47,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3,131	2,543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3,946)	3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762)	50,45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72	(571)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249)	1,325
經營所得現金	260,883	365,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a) 經營所得現金(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01,415	45,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	(5,634)	(1,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6,700	(9,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02,481	35,045

(b) 重大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供應商融資安排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2,330	13,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480	145,901
借款及應付利息	(1,071,197)	(1,127,884)
租賃負債	(154,639)	(141,676)
債務淨額	(1,079,356)	(1,123,659)

	現金及 銀行結餘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3月31日之債務淨額	139,308	(1,100,251)	(84,444)	(1,045,387)
現金流量	5,910	42,864	64,846	113,620
收購事項	—	—	(114,497)	(114,497)
使用供應商融資安排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	(13,002)	—	(13,002)
應計利息	—	(55,663)	(7,581)	(63,244)
匯兌調整	683	(1,832)	—	(1,149)
於2025年3月31日之債務淨額	145,901	(1,127,884)	(141,676)	(1,123,659)
現金流量	(1,037)	113,453	100,705	213,121
收購事項	—	—	(105,384)	(105,384)
使用供應商融資安排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	(2,330)	—	(2,330)
應計利息	—	(54,073)	(8,284)	(62,357)
匯兌調整	1,616	(363)	—	1,253
於2026年3月31日之債務淨額	146,480	(1,071,197)	(154,639)	(1,079,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承諾

(i)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66	8,557

(ii) 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租賃承諾：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57	5,148

3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於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本財政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最終母公司
THEC	母公司
北京達豐兆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北京達豐」)	受Tat Hong Holdings Limited(「THH」)共同控制
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受THH共同控制
永茂控股有限公司(「永茂」)	THH之聯營公司
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撫順永茂」)	受永茂控制
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受永茂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呈列如下：

(i) 自關聯方購買之機械及耗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17,099	20,518

(ii)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6,545	1,738

(iii)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624	2,344
受THH共同控制	40	25
	664	2,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關聯方專業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受THH共同控制	-	62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賬款		
— 受永茂控制	2,400	292
其他應收款項		
— 受永茂控制(附註26)	3,648	3,598
— 受THH共同控制(附註26)	-	164
	3,648	3,762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 受永茂控制(附註26)	487	3,264
— 受THH共同控制(附註26)	284	-
	771	3,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付賬款		
— 受永茂控制	25,335	28,561
— 受THH共同控制	420	86
	25,755	28,647
應付票據		
— 受永茂控制	1,113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所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009	11,862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922,026	912,086
		922,026	914,8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881	373,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71	83,021
		271,952	456,248
資產總額		1,193,978	1,371,1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860	200,692
		30,860	200,6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32	5,488
借款		161,295	153,011
		174,627	158,499
負債總額		205,487	359,191
權益			
股本		593,026	593,02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附註)		585,930	585,930
累計虧損(附註)		(190,465)	(167,011)
權益總額		988,491	1,011,9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93,978	1,371,136

由董事會於2026年6月12日批准及代其簽署：

邱國榮
董事林翰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4月1日	585,930	(123,493)	462,437
年內虧損	-	(43,518)	(43,518)
於2025年3月31日	585,930	(167,011)	418,919
於2025年4月1日	585,930	(167,011)	418,919
年內虧損	-	(23,454)	(23,454)
於2026年3月31日	585,930	(190,465)	395,465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v)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3日啟動SDAX多幣種CP融資計劃，據此，本公司可以證券型代幣於SDAX平台發行及上市多個系列的商業票據。於2026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SDAX多幣種CP融資計劃發行第九期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數字證券商業票據，年利率為4.4%，自發行日期起計約三(3)個月到期(「3個月SGD系列009發行」)。於2026年4月23日，本公司透過SDAX平台籌集資金31.2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67.47百萬元)。其中6.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35.63百萬元)由控股股東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認購及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2.14百萬元)由執行董事邱國樂先生認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內容摘錄自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81,722	634,561	682,292	770,752	867,020
毛利	55,984	71,101	80,760	173,231	234,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2,350)	(106,560)	(105,407)	(37,133)	45,8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506	(13,917)	9,769	1,320	1,765
年度(虧損)/溢利	(119,844)	(120,477)	(95,638)	(35,813)	47,635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761,012	1,875,698	1,779,763	1,900,598	1,726,040
流動資產	1,125,024	1,231,545	1,298,198	1,252,447	1,192,594
資產總值	2,886,036	3,107,243	3,077,961	3,153,045	2,918,63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182,044	1,302,445	1,421,425	1,517,619	1,569,833
非流動負債	658,918	701,275	753,422	766,515	608,098
流動負債	1,045,074	1,103,523	903,114	868,911	740,703
負債總額	1,703,992	1,804,798	1,656,536	1,635,426	1,348,8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86,036	3,107,243	3,077,961	3,153,045	2,918,634